

行政長官有權實施《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法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對刊物、文字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此致

立法會蒙面立法委員會

2019年 11月 14日

平民：叶劍枝

《禁止蒙面規例》符合人權

立法會：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香港市民：方玉鳳

2019. 11.- 15

蒙面示威使動亂持續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眼罩遮掩身份有很大的關係。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減小，激進示威者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的仇警言論、披露他人私隱，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我強烈要求蒙面立法，嚴正執法！

一介市民：Wu Kwok Fung

2019 - 11 - 13

特區政府應制訂《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行政長官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介草民：陳冠中

14-11-2019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此致

立法會

市民：Wong Mang Yin

2019 年 11 月 15 日

立法會秘書處：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位市民

2019.

梁國治

11/12/19 - 2019

蒙面規例小組：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敬上 梁國榮

11月14日 - 2019

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
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敬啟者：

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此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市民：

2019.

梁國榮
11月14日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領導和工作人员，

首先向你們致敬！辛苦了！

自從香港政府推出《禁止蒙面集會規則》之後

今年香港發生一系列的物件，持續之長久，令人

抱憾和憤怒。暴徒勢力持續且升級，危害

市民及正能人士的個人安危。集會者不顧平民

的公共利益冲击政府議會，打砸、搶、奪！

可惡、可恨！這時刻，我堅決支持政府！

強烈要求議會通過法律，《禁止蒙面集會
規則》。其特可以抵制破壞社會的惡重

罪行！

答人：段車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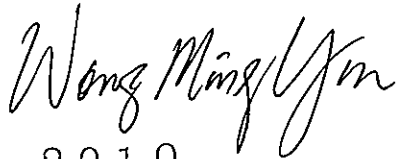
2019. 11. 12.

敬啟者：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此致

立會秘書處

一介市民： 
14-11-2019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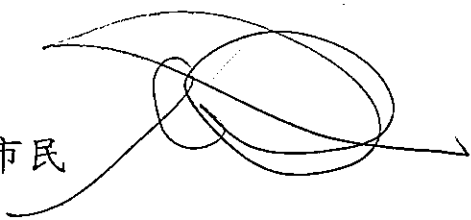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不能一蹴而就即時實現止暴制亂。暴徒及其後台不會主動退出舞台，在動亂中煽風點火、火中取栗的某些政客、議員還會故伎重施，不甘於失敗。但「禁蒙面法」的實施是止暴制亂的一個重要開始。為此，為着香港重回正軌，為着我們生存發展的這片土地，香港市民，無論你的「色彩」如何，希望你看清香港危局，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這也是支持你自身的自由和權利獲得保障。畢竟香港這座「雪山」一旦崩塌，「沒有一朵雪花是無辜的，也沒有一朵雪花能夠幸存」。至於那些暴徒、縱暴派以及政客們，請記住一句話：法律不會缺席，只是還在路上。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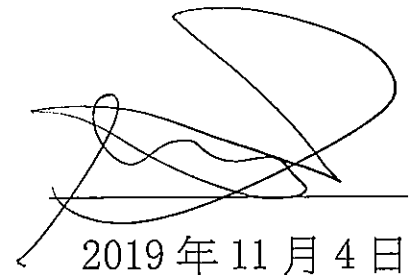
2019-11-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在香港所見的私了事件，超暴力！目睹這種殘酷場面而選擇繼續拍攝，不伸以援手，合乎人道嗎？不喝停這種歪風，是繼續讓仇恨文化在香港深化。香港若不要做仇恨之都、仇恨城市，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積極執行，及教育市民守法。



2019年11月4日

(禁蒙面法)

止暴制亂

恢復秩序

是香港當前

最緊迫的任務

黃玉禪

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持續不斷升級，
他們蒙著面在各區嚴重破壞港鐵設施。
縱火、擲汽油彈等，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和身心健康。
我一定要支持《禁蒙面法》支持警察嚴正執法。
盡快恢復社會安寧。

2019.11.12

喇

支持禁止蒙面法

非常支持禁蒙面法，示威者通過面備裝，在各區堵塞交通，破壞，縱火，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希望政府盡快止暴制亂。

13.11.2019

(ing)

香港市民

刻再沉默，企出來，

支持禁止蒙法，并
支持警察乎正執法。

敬察加油！

何玉琼 11-11-19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王漢良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宏觀世界各地，不少地方已經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例如：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等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絕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壯膽，在到處堵道、縱火、破壞，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無差別私了，執行私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合法。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以蒙面方式參與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是動亂長期持續的主因。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參與度之所以超乎過往，與大多數示威者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因而抱有能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有較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微，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散佈極端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令香港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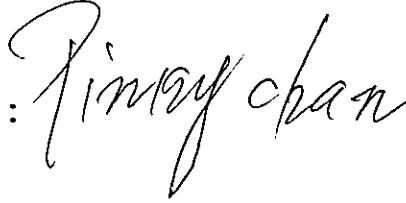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劉婷婷 敬啟

日期 19. 11. 14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三個多月來，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因此，本人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而刑罰亦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法例訂立出來是保障大部分人，市民應該守法，若不守法並在香港四處破壞，是否大家想要的結果？《禁止蒙面規例》對前線警員起到一定的保障作用，「暴徒不能蒙面，對於作出激進行為會較為謹慎，而警方亦較易追究滋事者（責任）。」

香港市民：孔祥積

12.11.2019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支特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汪金華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莫小玲

2019年11月11日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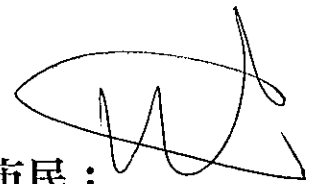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制造血腥，甚至在網絡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囂制造死亡事件……對於一般遊行

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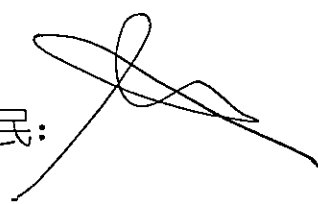
2019-11-15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蒙面等於在家中對電腦打遊戲機上網一樣，沒有真面目，也沒有身分，在這情況下，有很多言行都可不負責任，見到電視畫面，沒有目的地毀壞公物，現時不少遊行示威都是非法，又不見得警方有拘捕他們，並非立法後不執行就不應立法，但這一旦立法，我相信一定管用。

香港市民：



2019-11-13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我認為訂立禁蒙面法不是為了削減言論自由，而是為了阻嚇將來的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現在制訂《禁蒙面法》，並不單單為了制止今次暴亂，而是為了阻嚇將來的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而訂立禁蒙面法不是為了削減言論自由，而是向社會傳達清晰的訊息，不可靠蒙面為所欲為，同時保障光明磊落表達意見的市民。

環顧世界各地，丹麥、德國、法國、瑞典、西班牙、奧地利、美國有15個州，還有加拿大都已訂立了《禁蒙面法》，加拿大對此的最高刑罰更是監禁10年。目睹幾個月來暴力示威者到處大肆破壞，大家必須支持政府止暴制亂。希望通過把《禁蒙面法》由短期規例，變成法例，並能夠長期執行。

市民：Rachel

日期：12/11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市民：黃健

日期：2019.11.12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及 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是狼子野心是黑心議員！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勇英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賀向陽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偉英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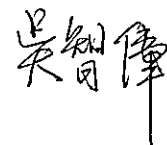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另一方面，在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非常非常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本人是真心愛香港，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止暴制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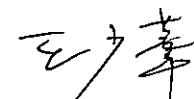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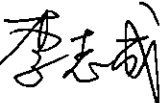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11.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近一段時間以來，示威暴力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路、縱火、甚至投擲汽油彈等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我舉雙手贊同！

港人： 啟

15 . 11 . 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古宇海

2019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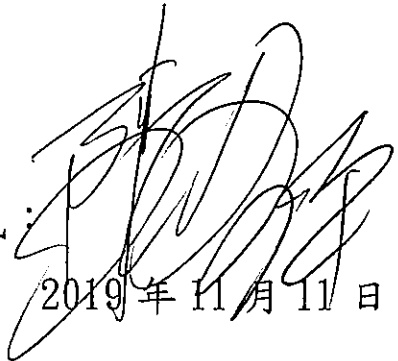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致立法會

堅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很多心理學報告均指出，一個人在蒙面隱藏身份後，會傾向做出更激烈的行為。連月暴亂，暴徒往往刻意蒙面遮擋面貌，藉此逃避警方追查、逃避違法責任，暴徒自恃蒙面可掩飾身份，肆無忌憚地使用暴力。我們已經忍無可忍！」
以上是我的心聲，請堅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徐記花
香港市民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妄圖逃避法律制裁。蒙面人在香港各處堵路、縱火、破壞港鐵、投擲汽油彈、火燒市民、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有市民被暴徒的磚頭擊中頭部死亡，暴徒行為令人髮止，跟恐怖主義「無差別」了，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及安全。

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危險之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極度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需的，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從源頭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鄧梓晴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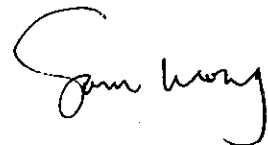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鄭文德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江小芬

日期：14.11.2019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文志強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陳振潤

日期：14-11-2019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啟者：

本人在此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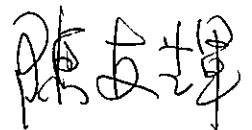
近幾個月不斷有游行示威活動，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本人認為事態發展的現時，香港政府就近期社會運動及暴亂局勢的不斷升級及源源不斷從而通過緊急法頒布了《禁止蒙面法》表示理解及強烈支持。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

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香港市民：



2019-11-15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香港政府就近期社會運動及暴亂局勢的不斷升級及源源不斷從而通過緊急法頒布了《禁止蒙面法》，本人表示理解及強烈支持。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

- 1、抗爭者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使到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不斷，是動亂根源。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市民



11/13/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Zita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長期以來，一些別有用心者以種種危言聳聽之論極盡搗亂能事，為違法者辯護、為作惡者張目，在所謂“自由”的旗號下破壞香港最為珍視的法治精神。香港一些年輕人之所以在面罩下愈發變得荒謬、狹隘和失去理性，原因正在於受到了“反中亂港”勢力毫無底線的煽動和教唆。這些別有用心者是始作俑者，是罪魁禍首。

香港市民 符公美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啟者：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王莉珊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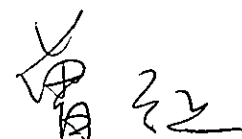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私了成風！從前，大家政見不同，只會爭辯，鬧過面紅耳赤。今天，政見不同，可以動武，把人打到頭破血流，有將對方置之死地的狠毒心腸。今天，為何香港會變成一個仇恨之都？

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加強執行及教導民眾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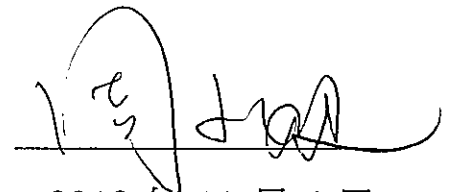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過去幾個月來，香港已被毀掉大量公眾設施、燈柱、鐵路等等暴力事件，對社會秩序及法制造成極大的傷害，市民不敢出夜街，不愛過日行街，看到蒙面黑衣人就怕怕，長此下去，我們就樣過活呢？

止暴制亂為先，只有訂立禁蒙面法，民生才能回復正軌。



2019年11月4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吳願平

日期 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過去幾個月香港暴亂的持續，與蒙面犯法、蒙面施暴大有關係。一些蒙面者打砸銀行和商舖，已與恐怖分子無異，民眾早已怨聲載道、苦不堪言。《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

市民：



日期：

12/11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暴力讓香港人極為痛心，「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心存僥倖，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人生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我亦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如果「蒙面」成為風氣，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愛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Sunny Chung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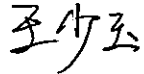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王燕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夜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黎玉玲

7/11/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鄭雪峰
日期：15/11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溫炳福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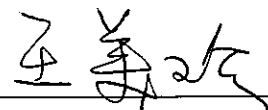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連續了五個月的暴力示威，打着革命的口號，嚴重損害了香港基本法規定的制度基本秩序。按德國的社會主義帝國黨的案例，這些堅持鼓吹暴力革命的組織可以被解散，議員資格也可以被剝奪。

在這場暴力運動，香港有很多議員鼓吹革命，當中充滿暴力，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亦挑戰了香港現行的憲法體制。運動並不是透過和平的方式去促進社會變革，而是透過暴力革命的方式去挾持社會，想迫垮政府。

議員在立法會不守行為的場面非常多，市民睇了也心傷。作為立法成員之一的議員，往往利用議會規則，阻礙新法例執行，所以立法會應設權力去剝奪有關議員的資格，以便新規例執行。



2019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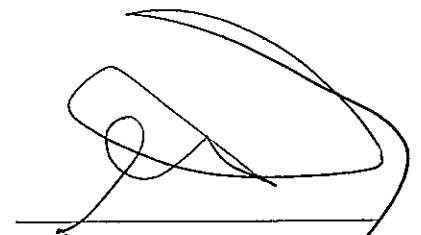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連續了五個月的暴力示威，打着革命的口號，嚴重損害了香港基本法規定的制度基本秩序。按德國的社會主義帝國黨的案例，這些堅持鼓吹暴力革命的組織可以被解散，議員資格也可以被剝奪。

在這場暴力運動，香港有很多議員鼓吹革命，當中充滿暴力，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亦挑戰了香港現行的憲法體制。運動並不是透過和平的方式去促進社會變革，而是透過暴力革命的方式去挾持社會，想迫垮政府。

議員在立法會不守行為的場面非常多，市民睇了也心傷。作為立法成員之一的議員，往往利用議會規則，阻礙新法例執行，所以立法會應設權力去剝奪有關議員的資格，以便新規例執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2019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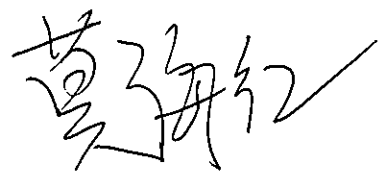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意見書

香港經歷了多月的反對《修例風波》以來，社會秩序被打破，人們無法正常地生活、工作，旅遊業、服務業、飲食業提早進入寒冬，都因為那些上街參加遊行示威的人士因為蒙著面，不被人所知，就無法無天地破壞公共設施、砸、搶中資、愛國愛港機構、更甚者私了持反對意見人士，手法殘忍、冷血。10月4日特區政府終於使用緊急法，頒令《禁止蒙面規例》。但刑罰力度不夠重導致有法與無法並無不同。

世界多個發達國家早已頒令此法例，加拿大、美國部分州都有實施。但他們對香港雙重標準，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可悲的是，香港回歸22年來，人心並未真正回歸，學生更深受荼毒，對祖國的認同感極低，公務員隊伍中也缺乏真正愛國之人，這段時間，最辛苦的是香港警察，里外不是人，每天超負荷的工作，還要擔心自己和家人被起底，還被無知的市民辱罵、詛咒。支持香港警察，嚴正執法！！！！

香港市民：

王昆
2019年11月12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陳士雄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黃珍花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瑞芳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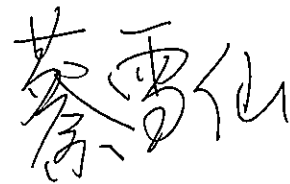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夜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楊佩妤
7/11/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肖玉蘭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啟者：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因此，香港政府必須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同時要求警隊嚴正執法打擊罪犯，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Luk Wing
日期 10/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我曾經被暴徒起底，我恨D暴徒，搞亂香港，良民死，暴徒有錢收！天理何存？

香港市民

馮威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作为一名土生土长的香港市民，本人对香港近日之社会乱象，深感痛心与难过。对政府未能止暴治乱深感不满，希望禁蒙面法能成功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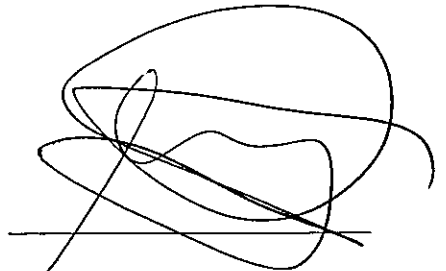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8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法是香港警方對面暴亂而執法的新法律，自執行後，依然有大部份市民蒙面行街，忽視這條新法律，所以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大眾了解及遵守法例，減少警民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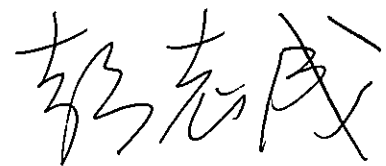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社會心理學家指出，市民以蒙面方式隱藏身份，增加其犯罪機會，我看見這幾個月，在公眾活動中，干犯毀壞公物及襲擊他人等都是蒙面，還有十二、三歲的少年人，參與其中而被捕，是十分悲哀的事情。

根據常理，蒙面隱藏身份可令市民因毋須面對法律責任，而激發他們干犯罪行，危害法治，因這些人可大肆破壞港鐵站設施，向中資機構店鋪縱火、襲擊他人後一走了之。數之不盡的破壞、極度影響民生，心情變得悲傷。香港的繁華不在，滿佈仇恨、爛溶溶的環境，今非昔比。

《禁止蒙面規例》可解決現有的動亂，及必需積極推廣這條新法例。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的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的行為，收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步極端的籌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鄭澤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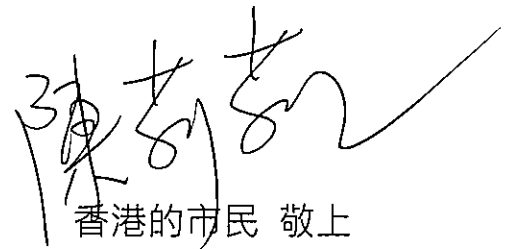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4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陳莉莉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絕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壯膽，在到處堵道、縱火、破壞，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無差別私了，執行私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合法。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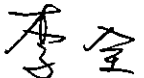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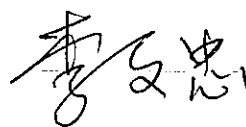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首先，本人非常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

這幾個月以來，參加示威遊行的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遺憾的是：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足足一個月，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有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蒙面法”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蒙面法”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在香港訂立“禁蒙面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才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通做法。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特區政府必須加重暴力示威者的犯罪成本，把暴徒繩之以法，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一名香港學生 周劍錦 敬啓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面對目前局面止暴制亂的正確決策，是邁出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香港社會暴力亂局給香港經濟民生帶來嚴重傷害，令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形象嚴重受損，對中小企業及旅遊零售業造成致命打擊，各行各業苦不堪言。

香港市民 林金定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是中學教師，對近幾個月的暴亂心感痛心，盼望能早日回復昔日的和諧生活。林鄭政府推出《禁止蒙面規例》，或多或少能對現階段的暴亂情況有所幫助，雖然未能做到立桿見影的效果，但聊勝于無。暴徒現在依然蒙面參與各項暴亂活動，當他們被捕時，蒙面已是鐵證如山的違法行為，使一些以為蒙面後參與違法行為可以掩飾其身份的暴徒，單以違反《禁止蒙面規例》一項，便足以使暴徒繩之於法。當然也要警方敢於執法，而法院亦要積極配合，逮捕速判，因違反《禁止蒙面規例》，是一件容易舉證的罪行，可以減少曠日持久的審理。

而《禁止蒙面規例》不是新鮮事物，很多西方民主國家已立法多年，香港可選取以普通法的國家作為參考，以這些國家的法律條文作為藍本，從而製訂符合本港的法例。由於立法需時，現時立法會經常出現拉布的情況，在這緊急的情況下，不容許按平日的立法程序去完成《禁止蒙面規例》的立法工作。特區政府引用存在已久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來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十分合適，若特區政府能善用這條規例，可多立一些臨時法例，使止暴制亂能早日完成。

立《禁止蒙面規例》，有人要求警隊不能蒙面，這種說法的人，首先已把執法的警員與暴徒放在同一位置，這是十分荒謬的說法。執法的人蒙面是避免執法者會被人起底，甚至牽連其家人。11月11日西灣河執勤的交通警長，因開槍事作被起底，連女兒就讀的學校都受牽連。防暴警隊執行公務時蒙面是可以接受的，全世界的特種部隊（香港飛虎隊）的制服都是蒙面的，我想原因亦在此。所以香港防暴警員執行任務時蒙面是有他們的需要。

這是我作為香港市民的看法，雖然《禁止蒙面規例》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臨時生效，亦希望《禁止蒙面規例》能正式在立法會通過，成為一條正式的法例。

一名香港市民


羅建華

2019-11-13

立法會秘書處：

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比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可見西方民主國家，無論實行大陸法或普通法，都有蒙面立法，香港也很有必要。

普通市民： 啟
2019. 11. 14

行政長官有權實施《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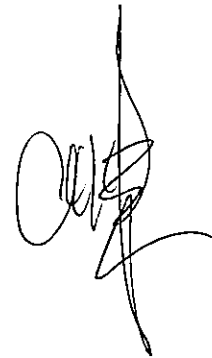
法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對刊物、文字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此致

立法會蒙面立法委員會

2019年 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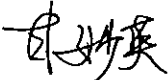
平民：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反蒙面”法成立，讓暴徒無處遁形！

作為一名香港人，我全力支持將「反蒙面」法納入法律！

暴徒們為保護自己造次，一律全副武裝，成日以兩幅面孔示人，著皮囊，佢哋係自己生佢養佢嘅土地上為所欲為，喪心病狂，除呢層保護皮，佢哋又變成了善良可親嘅香港市民，我哋怎能任由佢哋咁嚟去自如地破壞着我哋嘅家園，還視佢哋為好人！我哋必須扒了佢哋嘅外衣，撕開佢哋嘅面紗，讓全中國 14 億人民都睇清楚佢哋嗰張丑惡嘅嘴臉，將佢哋公布於眾，讓佢哋無處遁形，甚至於冇安身立命之處！

反思暴徒們之所以敢咁肆意妄為，無所顧忌，其中最重要嘅一個原因唔就係佢哋蒙着面，可以唔使以真面目示人咩？！因為蒙面，佢哋心里有恃無恐，因為蒙面，佢哋可以逃避法律嘅懲治，也因為蒙面，佢哋個人可以唔使承受輿論嘅譴責！蒙面，畀咗佢哋一副堅硬嘅保護殼，我哋必須拆了佢哋嘅呢幅保護殼，只有咁，香港嘅聽日才有可能不再被暴徒侵襲，香港嘅未嚟才有保障！同我一樣支持「反蒙面」法嘅香港人民請留下你哋嘅評論！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沈壹
日期 2019.11.6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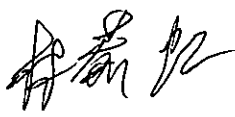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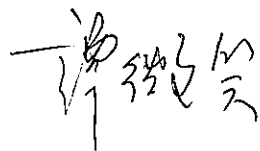
簽署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特區政府應制訂《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行政長官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介草民： Wong Ming Yim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李玉香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沙鈺芝

日期：

10-11-2019

連日的暴力升級，暴徒的施暴對

象已不再限於各類物品、設施，不再限

於港警、內地居民和愛國人士，他們開

始向一切反對他們的人包括普通市

民甚至外國人狠下毒手。無差別攻擊，與恐

怖分子沒有區別。再這樣下去，香港也

就淪為暴徒的天下了。希望香港政

府盡快還香港市民一個正當的生

活環境，所以堅決支持政府實施

《禁止蒙面法》

14-11-2019

Au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10 月 4 日依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禁止在公众集会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吓那些试图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警察执法的情况。这一条例是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的附属法例，其目的是授权行政机关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手段恢复社会秩序。在香港修例风波引发的示威游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实施者通过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励了其暴力行为，另一方面为警方执法带来困难。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规例》对于制止暴力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普通市民的合法权利而言是极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翁錦珠

日期：2019.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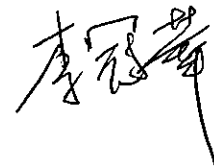
向《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現時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暴力衝擊，政府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無可厚非，符合公眾利益，於法有據、合乎情理。《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況下訂立規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禁蒙面法》具有充分的法律授權，符合法律規定。

本人完全支持實行《禁止蒙面規例》！

這是本人私人表達的意見，不希望公佈給公眾及媒體，謝謝！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系《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合法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張曼妮 敬啟

日期 19.11.14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人在蒙面隱藏身份後會傾向做出更加激烈的行為，這在香港蒙面“黑衣人”身上顯露無遺。連月來，這些暴徒的所有犯罪行為無不在全副遮掩的情況下進行，無論是毀壞汗損國旗國徽、衝擊立法會和中央駐港機構，還是明目張膽攻擊警員、毆打市民遊客，其行徑越來越肆無忌憚，越來越瘋狂，部分原因正緣於面目不辨而難以追究刑責，更給執法、檢控和舉證帶來很多問題。而根據《禁止蒙面規例》，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不得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違犯者即屬犯罪。無疑，《禁止蒙面規例》對於當下暴力橫行、法治不彰的香港，是必要的、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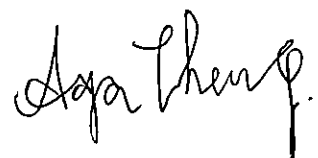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唐文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12th Nov, 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趙燕雯

敬啟

2019年11月8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徐風
日期 2019.11.10.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10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支特特區政府就【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明杰

2019年11月14日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這些行為已經滑向恐怖主義，令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希望政府將蒙面暴徒逐一逮捕，制定《禁止蒙面規例》，不要讓他們有僥倖心態逃避法律制裁。因此，作為一個母親，我強烈呼籲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還我和諧香港。

陳東英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攬炒」成功。

周國仁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合法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梁國鴻 敬啟

日期 19.11.14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遊行集會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在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非常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李少端 敬啟
日期 19.11.14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以蒙面方式參與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是動亂長期持續的主要原因。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時間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因而抱有能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微，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令香港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若特區政府不從根源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莫才歡 敬啟

日期 19.11.14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蔡天乙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施地輝

日期：19年 11月 12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李卓龍
2019.1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李友來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周全誠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制訂《禁止蒙面規例》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合法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林海生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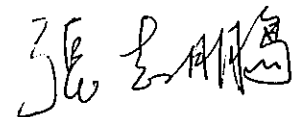
日期 19.11.14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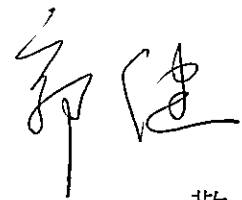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沈炳華

20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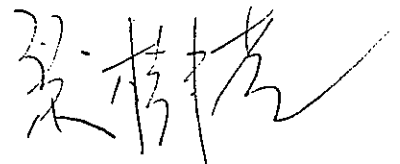
日期：2019年 11 月 12 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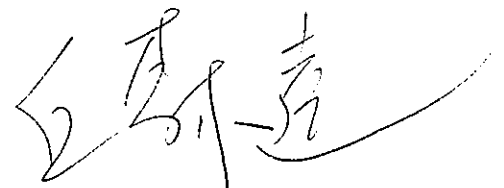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相關規定，也符合當前暴力不斷的社會形勢。

近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等同恐怖主義，給社會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指向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而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訂《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亦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趙君賢 敬啟

日期 19.11.13.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以立法方式禁止在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的部分州及加拿大已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曾秀明 敬啟

日期 19.11.14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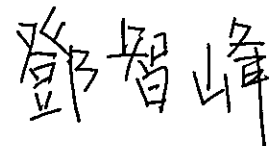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妄圖逃避法律制裁。蒙面人在香港各處堵路、縱火、破壞港鐵、投擲汽油彈、火燒市民、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有市民被暴徒的磚頭擊中頭部死亡，暴徒行為令人髮止，跟恐怖主義「無差別」了，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及安全。

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危險之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極度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需的，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從源頭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香港主流民意熱切期待行政長官帶領特區政府和警隊，採取更為果斷的措施，早日止暴制亂及挽回正在下滑的經濟。

「禁止蒙面規例」歐美等國已經有類似的法例，而這些國家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因此我這個規定不會侵犯香港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我相信「禁止蒙面規例」在香港訂立後會增加阻嚇力，令一些人不再參加非法暴力行為。

香港市民 C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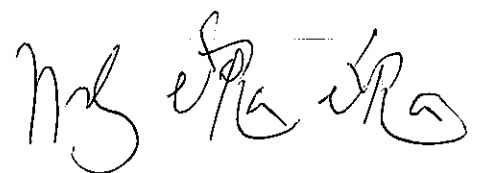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何柳芬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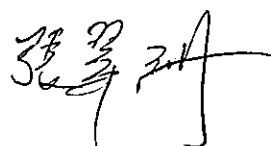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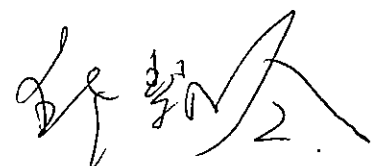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另一方面，在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非常非常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本人是真心愛香港，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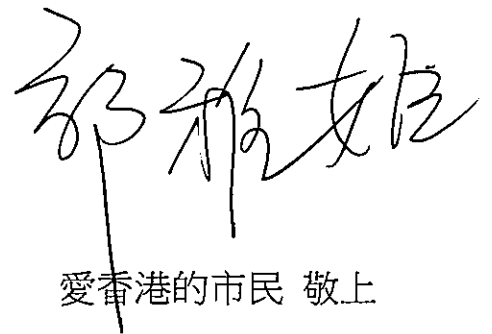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強度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抗爭者抱著僥倖心態妄圖逃避法律制裁，正正這種僥倖心態使他們有恃無恐地把暴力不斷升級，向香港市民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

最近，更有人鼓動、帶領小學生走到所謂的「抗爭」現場，使入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在可悲。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仇恨之城，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盡快止暴制亂，還我昔日香港。



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絕對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制定反蒙面法，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規定，也符合當前暴力行動不斷的社會形勢。

連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以蒙面作偽裝，在各區大肆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直指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而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訂《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舉措，亦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葉慧明 敬啟

日期 19.11.14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絕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壯膽，在到處堵道、縱火、破壞，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無差別私了，執行私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合法。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劉潔瑩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修例”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將遙遙無期。因此，希望蒙面法儘快立法。

市民：梁自華 敬上

2019. 11月14日

敬啟者：

我李瑞康，或就信濠是親
政府快施行《基本法》，將罪惡暴力
送上法律法庭，盡快正暴制亂，
恢復秩序，讓香港更加寧靜！

謝絕！

李瑞康
14-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及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香港市民：張明揚

“禁蒙面法”意見書

“禁蒙面法”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蒙面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才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通做法。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特區政府必須加重暴力示威者的犯罪成本，把暴徒繩之以法，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香港大學學生 周劍銳 敬啓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吳立忠

日期：2019年 11月 12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曾志偉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立禁止蒙面法

美丽的香港都去哪儿了？实在令人痛心，如今的香

港残局片片，就算坐车都担心，随时有意外发生，因为

暴徒已经无法无天，市民毫无安全感！

支持禁止蒙面法。

支持香港警察。

李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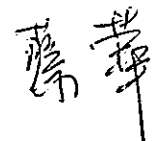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絕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壯膽，在到處堵道、縱火、破壞，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無差別私了，執行私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合法。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遊行集會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很多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的部分州及加拿大已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一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陳錦尚 敬啟

日期 19. 11. 14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馬游翹

日期： 15/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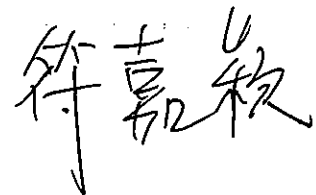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另一方面，在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非常非常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本人是真心愛香港，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李少序

日期：10/11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碧雄

2019年11月11日

尊敬的立法會秘書處：

為更有效地盡快恢復社會秩序、止暴制亂，及增加犯罪份子的阻嚇性，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立法《禁止蒙面的規定》。即代表了任何人身處於受規管的公眾集會，或非法集結，或未經批准的集結時，使用可能隱藏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而蒙面也包括以顏料塗面作為身分掩飾等。

從犯罪者的角度來分析，一個人所以會選擇蒙面，能夠反映出他內心非常害怕自己所做的不良行為，會被人家所認出及被揭發。因此，蒙面對他們來說，相對能夠增加他們在犯罪時的安全感，讓他們更加肆無忌憚地到處破壞及傷害他人。所以，對於立法《禁止蒙面的規定》，本人是十分支持的！謝謝！

祝
萬事如意！

市民
莊曉榆上

2019/11/9

請支持《反蒙面法》

我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不讓暴徒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逃避法律制裁。建議警方加強執法，並敦促律政司加快審理提出檢控，法官重判重罰，並效法新加坡使用體罰！



2019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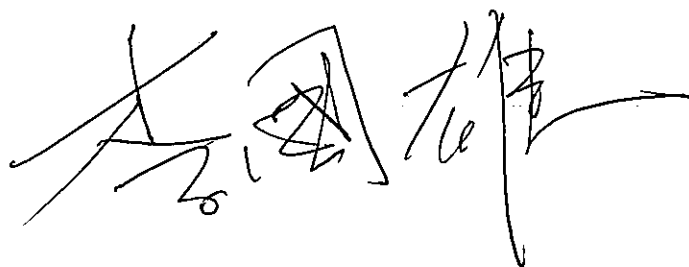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國雄' (Alan Le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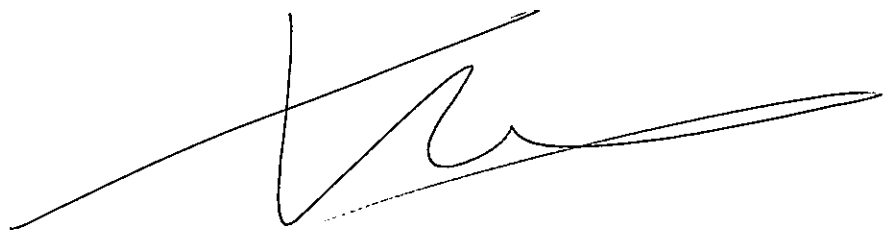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Jong Sin Cheung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我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吳文強 上



2019年11月8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啟者：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這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張有度 敬上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蒙面法”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蒙面法”小組委員會：

長達 4 個多月的暴亂，暴徒已經在香港的不同層面、不同範疇造成嚴重破壞，他們透過蒙面的方式隱藏自己身分，逃避法律責任，嚴重損害香港的公眾利益。我支持在香港訂立“禁蒙面法”。希望特別政府可以大力推行“禁蒙面法”使暴徒不能再進一步破壞香港。謝謝。

一個香港的媽媽 方欣宜 敬啓

2019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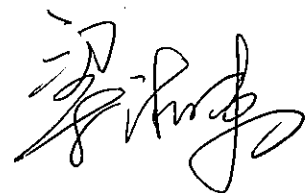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絕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壯膽，在到處堵道、縱火、破壞，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無差別私了，執行私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合法。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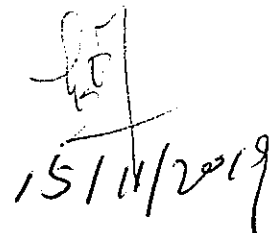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5/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Ip Yee Shun
日期 11th November, 2019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梁家和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日光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岸忠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蔣靖雯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蘇美麗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勝左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李映紅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進來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偉濃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吳永濃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賢香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克強

2019年11月11日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

19 年 11 月 14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L. Y. S. 2019
日期：14/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林子濤 .

日期： 13/11/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健輝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11-12-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守護香港大聯盟上月發起網上聯署，反對黑色暴力，支持實施《禁蒙面法》及特區政府和警隊嚴正執法，至11月8日為止，已經錄得超過100萬個聯署。

百萬市民參與反黑暴網上大聯署的心聲，廣大市民共同支持《禁蒙面法》，向黑色暴力說不。

市民：陳小姐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堅決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否則比
蒙面黑衣人玩燃完香港，市民全部撲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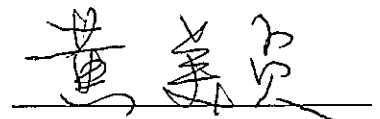
香港小市民：王興國

日期：2019.11.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當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後，瘋狂的暴力及破壞活動陸續發生，引致港鐵全線停駛，香港陷入半癱瘓的狀態，令市民驚恐。自此香港人的生活改變了，沒有晚間活動，只有晚間暴亂。儘管現時參與暴亂人數減少，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廣禁止蒙面規例及加重懲罰。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陳芷晴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方畢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平華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摘下暴徒面罩，尋回道德良知」。

近日大批蒙面暴徒蒙蔽的豈止樣貌和身份，

還蒙蔽了自己的良知和羞愧之心，自以為躲在面罩背後，

就可以目無法紀，任意妄為。他呼籲廣大市民一起壓制違

法暴力歪風，讓香港復歸平靜。

香港市民：



2019.11.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當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後，瘋狂的暴力及破壞活動陸續發生，引致港鐵全線停駛，香港陷入半癱瘓的狀態，令市民驚恐。自此香港人的生活改變了，沒有晚間活動，只有晚間暴亂。儘管現時參與暴亂人數減少，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廣禁止蒙面規例及加重懲罰。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我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持政府盡快平亂

支持警察止暴止亂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王一博

2019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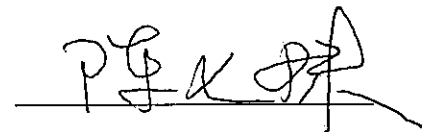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連續了五個月的暴力示威，打着革命的口號，嚴重損害了香港基本法規定的制度基本秩序。按德國的社會主義帝國黨的案例，這些堅持鼓吹暴力革命的組織可以被解散，議員資格也可以被剝奪。

在這場暴力運動，香港有很多議員鼓吹革命，當中充滿暴力，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亦挑戰了香港現行的憲法體制。運動並不是透過和平的方式去促進社會變革，而是透過暴力革命的方式去挾持社會，想迫垮政府。

議員在立法會不守行為的場面非常多，市民睇了也心傷。作為立法成員之一的議員，往往利用議會規則，阻礙新法例執行，所以立法會應設權力去剝奪有關議員的資格，以便新規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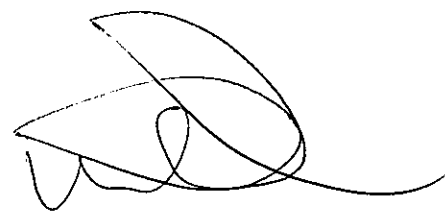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家有家規，校有校規，社會亦有社會規範

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向家長發出一封信，他們的教育理念及社會觀，正是沉默大多數市民的心願，由學校培育互相尊重、友愛關懷的未來主人翁，讓市民在香港生活安穩。政府務必遵從他們的理念，執行禁蒙面法，讓香港重新開始，建立更美好家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9年11月4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我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持政府盡快平亂

支持警察止暴止亂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及 立法會秘書處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是狼子野心是黑心議員！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禁止戴上口罩或有蒙面物品上街遊行。連日來蒙面
暴徒無惡不作。打砸搶燒。攻擊圍毆市民。為所欲為。讓本
來。蕩漾自由的國際大都市。昏煙瘴氣。一片狼藉。

禁止蒙面法可以讓警察能更好執法。讓暴徒不能隨心
所欲到處破壞。

14 - 11 - 2019

明

堅決支持《禁止蒙面法》

堅決支持“止暴制亂”及

對暴力！豪不畏懼！動員

每一位愛國愛港人士，維

護香港繁榮穩定！

梁小微

支持政府《禁止蒙面法》

支持警察嚴正執法，護社會回復安定。

14-11-2019

芬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朱貴團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

支持政府立《禁止蒙面法》支持警察嚴厲執法
還在會繁榮安定、讓香港市民一個安居樂業既生活
環境。

12-11-2019

小文

香港近日市面出現大混亂，交通嚴重受阻，公共交通嚴重破壞，民心恐慌，在香港陷入水深火熱之中，支持政府立《禁止蒙面法》支持警察執法，令社會能回復正常。

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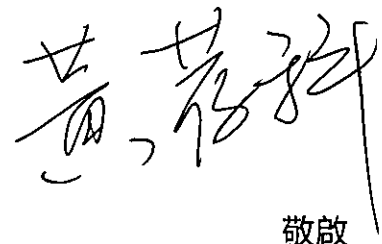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攬炒」成功。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振通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他們以為蒙面就可以逃避法律制裁。在各區堵路、縱火、破壞、投擲汽油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上水被磚頭擊中的 70 歲清潔工人宣佈死亡，他們的行為跟恐怖主義有分別嗎？蒙面暴徒使我們失去言論自由，外出的自由，返工不給返，市民隨時受到蒙面人的威脅、起底。

現時，香港已經恐怖、暴力、危險的城市，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楊棟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修例”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將遙遙無期。因此，希望蒙面法儘快立法。

15 / 11 / 2019. 市民：  敬上

立法會蒙面法委員會：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民主西方尚如此，我建議香港亦立此法。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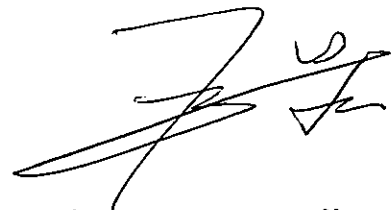
港人：



立法會秘書處：

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比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可見西方民主國家，無論實行大陸法或普通法，都有蒙面立法，香港也很有必要。



普通市民： 啟

2019. 11. 15

蒙面示威使動亂持續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眼罩遮掩身份有很大的關係。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減小，激進示威者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的仇警言論、披露他人私隱，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我強烈要求蒙面立法，嚴正執法！

一介市民：



2019-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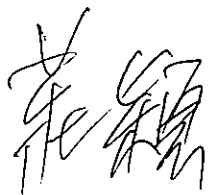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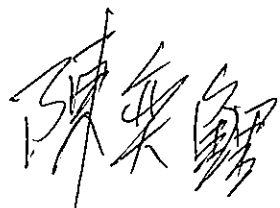


2019.11.13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譚永權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我是一位普通市民，我希望香港是一個有法治有自由的社會。然而自由是要有承擔和光明磊落的，所以，我支持政府立法《禁止蒙面的規例》。

同時，我們更要教育下一代表達意見是要和平和民主的表達， 不要用暴力、蒙面來表達自己的訴求。

希望政府能聽到普羅大眾的意見，盡快以法律懲罰暴徒，防範暴力繼續發生！

小市民:潘麗 上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關國生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黃荊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10/11/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沈秋嫻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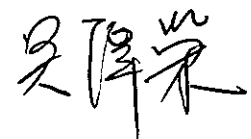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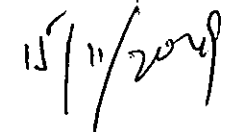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自6月以來的修例風波所引出的「連串示威活動」，本人認為部分激進份子對政府現時實施的「反蒙面法」根本就起不了阻吓作用。法例若如實存在之，司法部門如同蓋設，警察拉人，法官放人，可以更令暴徒的行動每次都變本加厲，越來越升級。教育界更踪毒學生，不但反中不國，更分化家庭，簡直可悲又可恨！

本人認為政府若真想止暴制亂，應先從源入手，大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對暴徒多加懲治，重整教育制度，才得以令香港重回正軌，繼續繁榮。

李瑞明 8/11/2019

2019年10月4日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支持禁蒙面規例。在未出規例前暴徒通過蒙面，到處破壞，堵塞道路，破壞港鐵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中資企業、私人商舖……肆無忌憚的破壞，給社會和我們市民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港鐵受破壞，市民無法正常上下班及出行。蒙面暴徒頻頻暴力“私了”，讓市民不敢出街，在街上說話也怕推打，現時出街市民都不敢說話。我們現在真的感受到沒“自由”之境況。

在當前香港正處於危害公安，危害市民，危害社會的情況下，制定禁蒙面法是非常有必要的。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舉之舉。有規例才能起到阻吓作用，才會讓社會步入正軌，社會恢復正常秩序，市民才能安居樂業。

希望司法部門嚴正執法，讓蒙面暴徒得到應有的處罰，令社會恢復平靜，讓市民早日過上安定生活。

黃敏華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許清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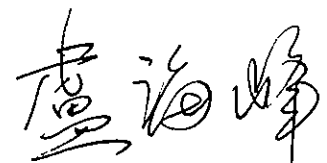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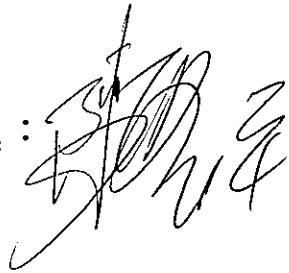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生效是止暴制亂，我知道有一些極端的青年還希望事態繼續升級，但我相信大部分香港青年還是愛護香港的，我希望他們要跟這些極端暴力分子割席，要向暴力說不，不能讓這些暴徒繼續下去。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陳志強' (Chan Chi Keu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9.11.13.

作为一个愛國愛港的香港人，绝对支持实施《禁蒙面法》，政府更应大力度打击激进示威分子，严惩暴徒，取消其正享受的一切福利与资助

中国香港人：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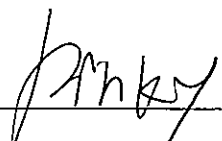
11-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過去幾個月來，香港已被毀掉大量公眾設施、燈柱、鐵路等等暴力事件，對社會秩序及法制造成極大的傷害，市民不敢出夜街，不愛週日行街，看到蒙面黑衣人就怕怕，長此下去，我們就樣過活呢？

止暴制亂為先，只有訂立禁蒙面法，民生才能回復正軌。


2019年11月4日

支持立法禁止蒙面法

近期香港让人心痛。暴徒无法无天，到处破坏公物，暴力伤人，让我们的社会

受到严重的威胁，支持警察执法，捉拿暴徒，保护市民的安全。

iudy

12-11-2019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黃月香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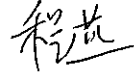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抗爭者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18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法在世界上非新鮮事，以立法禁止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過去幾個月香港暴亂的持續，與蒙面犯法、蒙面施暴大有關係。一些蒙面者打砸銀行和商舖，已與恐怖分子無異，民眾早已怨聲載道、苦不堪言。《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

市民：林振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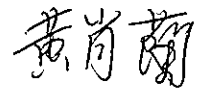
日期： 12-11-2019

致立法會

堅持實施《禁蒙面法》

近日蒙面暴徒更隨意暴打市民及伏擊休班警察，良好市民的出行及言論自由均被剝奪。暴力示威無日無之，旅客及投資者對香港卻步，中小企業生意大跌，無數市民生計受損。簡直無法無天！

《禁蒙面法》在外國已經很普及，美國多個州份、加拿大、法國、意大利、荷蘭、西班牙、瑞典、德國、丹麥、比利時及奧地利等地都已實行。支持香港實施《禁蒙面法》。



香港市民

致立法會：

「我對反蒙面法的意見」

這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我認為必須要實施禁蒙面法，防止犯罪者逃避法律制裁，同時可作為警惕作用！

山
8/11/2019

反蒙面法係必需的

立法會：

特區政府制定《反蒙面法》係天大好事！。

激進示威者殺人放火，嚴重威脅香港人身家性命財產！近期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以為蒙住面就唔洗負責，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根本係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長這樣下去，香港將沉淪。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王小僑 敬啟

2019年11月7日

禁止蒙面，打破僥倖

我們知道，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介居民：梁自強

11月14日 - 2019

支持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五個月的香港暴亂，到處公家設施受到嚴重影響，市民的人身安全已沒有保障，看到香港現時的情況，非常讓人心痛，故本人非常支持政府立制《禁蒙面法》，最理想就如《緊急法》加大力度，這讓暴徒得到制止，這市民一個美好的家園！



13-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簽署：



日期：09 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簽署：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何則品

日期：19年11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2019年4月12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2019年11月12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數月來暴亂者無視法紀，肆意破壞，致百業陷入停頓、半停頓狀態，將回歸以來蓬勃的香港經濟推向低谷。市民和工商各界早已強烈要求政府參考世界其他國家或地區已經存在的禁蒙面法，儘快止暴制亂，將犯法者繩之於法，還工商各界正常的經營環境與市民和諧的家園。

香港市民 林家展 敬啟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規定，也符合當前暴力行動不斷的社會形勢。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與恐怖主義無異，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指向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而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訂《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亦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廖世德 敬啟

日期 19.11.14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王廣峰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19 年 11 月 12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周震英
2019. 11. 9



支持警察

支持蒙面法

『止暴制亂』

滿心感謝!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實施《禁蒙面法》，可以防止暴力行為進一步蔓延，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讓警方和執法者有效執法。五個月來，社會受到廣泛暴力衝擊，一些暴徒為逃避法例審判蒙上面部，砸爛公共設施的閉路電視，惡意毆打拍攝者，以使其能肆意破壞、襲擊警員和市民等，香港社會對此不應再容忍。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2019.11.18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施行《禁蒙面法》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他們呼籲，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



2019.11.18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遊行示威，合理表達訴求，沒有遮遮掩掩的理由；而對於暴徒來說，蒙面實則是將其他人當做“人盾”，來掩護他們的暴行。四處縱火，到處制造血腥，甚至在網絡上公然招募“死士”，叫囂制造死亡事件……對於一般遊行

者來說，蒙面暴徒是巨大的安全威脅，反蒙面法將有效消除這一潛在威脅，保護其安全。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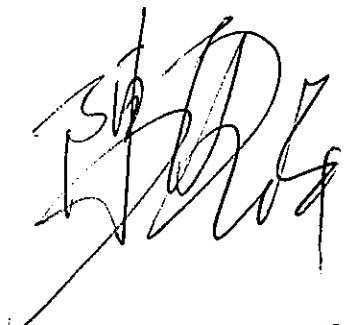
2019.11.16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生效是止暴制亂，我知道有一些極端的青年還希望事態繼續升級，但我相信大部分香港青年還是愛護香港的，我希望他們要跟這些極端暴力分子割席，要向暴力說不，不能讓這些暴徒繼續下去。

香港市民：



2019.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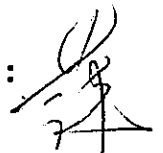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本人全力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絕非香港獨創，在多個西方國家一早實施。雖然立法之後未必能立即全面阻止暴亂的發生，但至少可令暴徒失去因蒙面帶來的心理和實際依仗，有些人就不敢公然犯法，是支持政府特別是警隊依法止暴制亂必不可少的一步。

香港市民：



2019/11/16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合理表達訴求是香港市民的權利，三個多月來，無論局勢如何變化，香港特區政府始終依法保障著市民遊行集會的合法權利，但蒙面暴徒動輒對持不同意見的市民刀棍相向，濫施暴力，完全背離了民主的方向。反蒙面法打擊暴徒抑制犯罪，讓社會活動回歸正途，最大限度保護香港市民表達訴求的民主權利。因此，本人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條例》。

香港市民：

蔡松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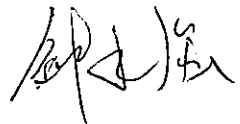
16/11/2019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支持特區政府運用一切法律手段遏止暴力

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2019-11-16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合乎公眾利益

敬啟者：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位市民：馬德成

2019·10·29

禁此蒙面規例委員會：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我完全支持立法禁止蒙面。

此致立法會

莊森林 敬上

蒙面規例小組：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利公舉

2019·10·28

敬啟者

目前，在香港，示威者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民主西方尚如此，我建議香港亦立此法。

立法會蒙面法委員會：

香港人：龍歌德

2019年1月10日

敬啓者：

我們知道，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一介市民：王標

2019.11.3

立法會：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

鄒金福

2019.10.29

敬啟者：

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此致

王秋葵

2019.11.11

敬啟者：

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如果特區政府不立法禁止蒙面，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所以香港可以而且迫切立蒙面法

市民 吳樹春

9-11-2019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大陸法系國家，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方中芳

2019年10月28日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禁蒙面】立法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歐美多個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6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不能一蹴而就即時實現止暴制亂。暴徒及其後台不會主動退出舞台，在動亂中煽風點火、火中取栗的某些政客、議員還會故伎重施，不甘於失敗。但「禁蒙面法」的實施是止暴制亂的一個重要開始。為此，為着香港重回正軌，為着我們生存發展的這片土地，香港市民，無論你的「色彩」如何，希望你看清香港危局，支持「禁蒙面法」的實施，這也是支持你自身的自由和權利獲得保障。畢竟香港這座「雪山」一旦崩塌，「沒有一朵雪花是無辜的，也沒有一朵雪花能夠幸存」。至於那些暴徒、縱暴派以及政客們，請記住一句話：法律不會缺席，只是還在路上。

香港市民



2019.11.12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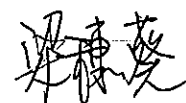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設立，本人是持非常支持的態度，我的主要觀點如下：

1. 抗爭者以為蒙面就可為所欲為，視法律如無物，為數不少的中小學生「蒙面」參與抗爭，平常很乖的學生蒙面後都變身暴徒，犯罪時卻如狼似虎，因襲警而被警員槍傷的 18 歲中學生，便是活生生的例子。
2. 香港暴力不斷升級，「私了」、起底等現象頻頻發生，使香港人人自危，不少市民失去發表言論的自由，失去外出的自由，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市民正常生活，嚴重危害一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3. 禁止蒙面法在世界上非新鮮事，以立法禁止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4.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賦予行政長官會及行會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按現時的社會情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合情合理合法。若政府不正視，只會將香港推向險境，我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期望能加強執法力度，讓香港重回正軌，恢復市民正常生活，不讓暴徒「攞炒」成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讓「真香港人」極度痛心，每當打開電視便看到「蒙面暴徒」到處破壞，蒙面讓他們有種僥倖心態，以為「蒙面」可逃避法律責任，更有中小學生被鼓吹「蒙面」參與暴動。「蒙面」黑衣人用盡方法堵塞道路、縱火、破壞交通設施、投擲汽油彈、破壞市民私人財產，對持不同意見市民進行「私了」，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及市民生命安全。

禁止蒙面法律不是香港獨創，也不是香港獨有的，世界各地已有不少國家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例如：美國、加拿大、西班牙、丹麥、法國、德國等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如果「蒙面」促使香港暴力合理化及常態化，香港法治何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非常必要，作為真心珍惜香港的人，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Stacy She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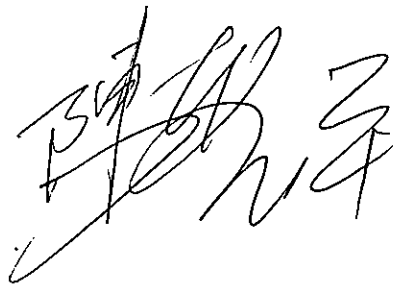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
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大大增強了社會各界對實現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目標的信心。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
誌。

愛港市民：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實施體現廣大民意，瘋狂的暴力破壞和反對派的所謂申請臨時禁制令（已經遭法院拒絕），更證明特首決定的必要性，更擊中了反對派的痛處，暴徒的破壞和抗拒是意料之中的，所以這段時間有很多大的暴力動作，相信只要廣大市民堅決支持政府和警方有力執法，再輔以其他措施和法律，必將可以止暴制亂。


愛港市民：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Zhong Shuk Yan*
日期 10/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Hung Kinsoi.
日期 2019/11/11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駱可力

日期 2019.11.8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並不能完全止暴制亂，特區政府亦須本着有法可依及有法必依的法治精神，執行香港現有的法例《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中的煽動罪，阻止有人煽動暴力、蒙面遊行示威及違法暴力企圖推翻特區政府管治。執行煽動罪亦有助保護學子及年輕人免被煽動犯罪。若特區政府嚴正執行了上述香港法律後，香港社會仍未能止暴制亂，特區政府便須考慮加大力度的本地法律。

香港市民：



16-11-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是面對香港目前局面止暴制亂的正確決策，邁出了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歐美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2019.11.18

致 先生/女士：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少，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熱心市民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我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持政府盡快平亂

支持警察止暴止亂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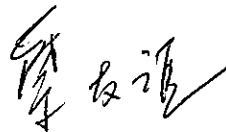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高承江

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 19 年 11 月 13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Tony Tung
12/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Chan Mei Mei
日期 11/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李昶賢
日期 2019, 11. 8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Anna Fong.

日期 12th November 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經濟平
2019.1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Cheng See Wan*
日期 *11/11/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Lee Ka Ching.


日期 12-11-2019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在過去的四個月裡，香港發生了超過 400 場示威遊行集會，幾乎每次都導致暴力發生，蒙面暴徒有組織、有計劃對特定人群實施暴力，有恃無恐，手段越來越兇殘。蒙面行兇，這是自由和民主嗎？民主被欺凌，自由已淪陷！反蒙面法的實施將對暴徒起到威懾作用，最大限度預防暴力發生，遏制暴力升級。

香港熱心市民：



2019.11.16 .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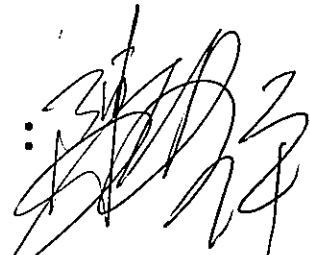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Wong
2018.11.15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作止暴製亂的先行方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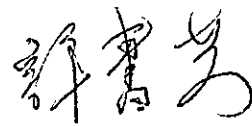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簽署：



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10 月 4 日依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禁止在公众集会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吓那些试图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警察执法的情况。这一条例是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的附属法例，其目的是授权行政机关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手段恢复社会秩序。在香港修例风波引发的示威游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实施者通过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励了其暴力行为，另一方面为警方执法带来困难。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规例》对于制止暴力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普通市民的合法权利而言是极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丁子常

日期：2019.11.1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10 月 4 日依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禁止在公众集会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吓那些试图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警察执法的情况。这一条例是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的附属法例，其目的是授权行政机关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手段恢复社会秩序。在香港修例风波引发的示威游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实施者通过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励了其暴力行为，另一方面为警方执法带来困难。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规例》对于制止暴力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普通市民的合法权利而言是极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吳徽惠

日期：2019. 11. 13.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8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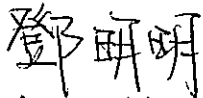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胡志強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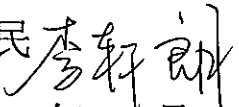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是出於保護人權的目的。

遊行集會並不是不受任何限制的絕對自由。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亦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在此列。可見，當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出現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亦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蔡源康 敬啟

日期 19.11.14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同行政會議的合法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

李諾樂

敬啟

日期

19.11.14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絕對支持在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的限制，符合保護人權原則。

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不在此列。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亦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陳維國 敬啟

日期 19.11.13.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以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是動亂持續的主要原因。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參與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因而抱有能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勢力的支持下，教唆、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令香港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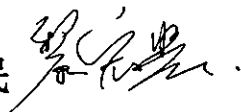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楊巧玲 敬啟

日期 19.11.14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陳情如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適應當前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堅決支持。


香港市民 

日期 2019.11.7.

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

本人支持同意及贊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撕開暴徒面具，將其罪行公開，才能恢復香港秩序！！

市民：

致：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禁蒙面】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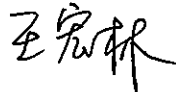
10月4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及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香港市民： 高玉華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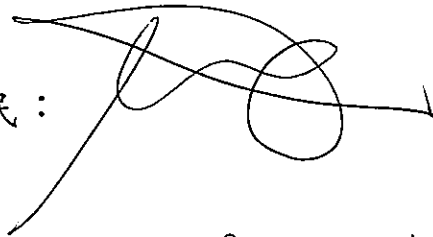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3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生效是止暴制亂，我知道有一些極端的青年還希望事態繼續升級，但我相信大部分香港青年還是愛護香港的，我希望他們要跟這些極端暴力分子割席，要向暴力說不，不能讓這些暴徒繼續下去。

香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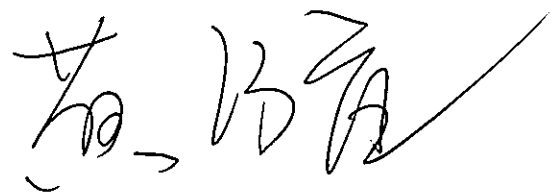
2019-11-13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強度超乎以往，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抗爭者抱著僥倖心態妄圖逃避法律制裁，正正這種僥倖心態使他們有恃無恐地把暴力不斷升級，向香港市民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

最近，更有人鼓動、帶領小學生走到所謂的「抗爭」現場，使入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實在可悲。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仇恨之城，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從源頭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盡快止暴制亂，還我昔日香港。



愛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June Si*
日期 2019-1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我認為，現時香港急需有更多的正能量來支持社會度過難關，必須全力支持警方的嚴正執法行動，把所有鬧事的暴徒一網打盡，讓社會回復平靜；也有一些青年學生支持反蒙面法，反對在校園戴口罩及搞示威活動，希望校園能夠有安心讀書的良好環境。另外，也有部分學校和學生更明確表示不支持違法活動，顯示出聯署支持《禁蒙面法》對於表達主流民意，凝聚正能量，產生了重要的作用。

市民：陳先生敬上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盡快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Wendy

日期：12/11

我地要《反蒙面法》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反蒙面例法》，有於消除這種僥倖心理，減少暴力衝擊破壞行為。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

李俊名 上

2019年11月9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李麗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目前，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比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可見西方民主國家，無論實行大陸法或普通法，都有蒙面立法，香港也很有必要。

普通市民：王真啟

2019.11.1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歸例的權力。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

吳卓如 2019.11.7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為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蒙面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繼而實施暴力衝擊，系動亂長期持續的主要原因。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參與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而抱有能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理有很大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違法犯罪行為，被追究法律責任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令香港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若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市民 麥永強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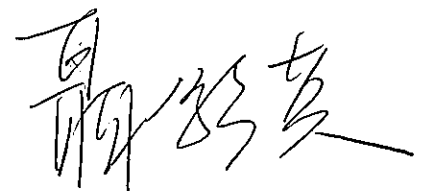
日期 19.11.14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舖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今天是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過去的一天，全港多區再一次被暴徒洗劫我們共同的家園，肆無忌憚地破壞交通設施，設置路障等。對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對其毆打甚至淋火酒並點燃！更有黑衣蒙面暴徒無視警員拔槍警示，竟然繼續上前並以圖奪取槍支！這事件，更成為黑心媒體的炒作材料，大肆宣揚並抹黑指著警隊的濫用暴力及不合理開槍，本人認為社會媒體的不公不正的播報不是一時半刻可以改變的狀況，但這不能成為政府架構的示弱于市民面前的藉口。本人認為政府及議會可就此次修訂蒙面法從塑公義有力的形象，莫讓廣大的香港市民再受社會損失！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馮仕俊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正面臨公眾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嚴峻形勢。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能有效阻止激進違法暴力行為，阻止違法暴力者藉蒙面隱藏身份，有助警方嚴正執法，並已適當地平衡個人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的需要。且全球多國及地區也有訂立反蒙面法，有效地震懾了暴力分子。

香港市民：

陳千秋

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我認為訂立禁蒙面法不是為了削減言論自由，而是為了阻嚇將來的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現在制訂《禁蒙面法》，並不單單為了制止今次暴亂，而是為了阻嚇將來的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而訂立禁蒙面法不是為了削減言論自由，而是向社會傳達清晰的訊息，不可靠蒙面為所欲為，同時保障光明磊落表達意見的市民。

環顧世界各地，丹麥、德國、法國、瑞典、西班牙、奧地利、美國有15個州，還有加拿大都已訂立了《禁蒙面法》，加拿大對此的最高刑罰更是監禁10年。目睹幾個月來暴力示威者到處大肆破壞，大家必須支持政府止暴制亂。希望通過把《禁蒙面法》由短期規例，變成法例，並能夠長期執行。

市民：黃景林

日期：2019.11.12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沈進華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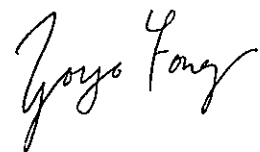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宏觀世界各地，不少地方已經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例如：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等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林周龍

2019年11月1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法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時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姚冠周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啟者：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當前，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符子珊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楊惠明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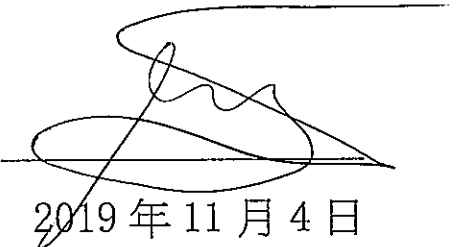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私了成風！從前，大家政見不同，只會爭辯，鬧過面紅耳赤。今天，政見不同，可以動武，把人打到頭破血流，有將對方置之死地的狠毒心腸。今天，為何香港會變成一個仇恨之都？

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加強執行及教導民眾守法。



2019年11月4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張富強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黃國祺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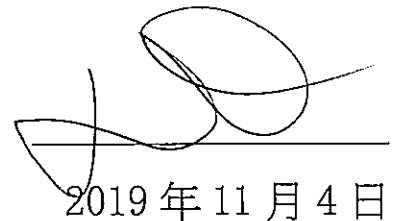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社會心理學家指出，市民以蒙面方式隱藏身份，增加其犯罪機會，我看見這幾個月，在公眾活動中，干犯毀壞公物及襲擊他人等都是蒙面，還有十二、三歲的少年人，參與其中而被捕，是十分悲哀的事情。

根據常理，蒙面隱藏身份可令市民因毋須面對法律責任，而激發他們干犯罪行，危害法治，因這些人可大肆破壞港鐵站設施，向中資機構店鋪縱火、襲擊他人後一走了之。數之不盡的破壞、極度影響民生，心情變得悲傷。香港的繁華不在，滿佈仇恨、爛溶溶的環境，今非昔比。

《禁止蒙面規例》可解決現有的動亂，及必需積極推廣這條新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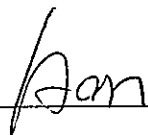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當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後，瘋狂的暴力及破壞活動陸續發生，引致港鐵全線停駛，香港陷入半癱瘓的狀態，令市民驚恐。自此香港人的生活改變了，沒有晚間活動，只有晚間暴亂。儘管現時參與暴亂人數減少，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廣禁止蒙面規例及加重懲罰。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10 月 4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本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江 某

2019.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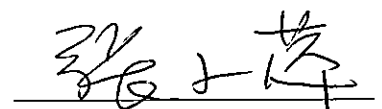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社會心理學家指出，市民以蒙面方式隱藏身份，增加其犯罪機會，我看見這幾個月，在公眾活動中，干犯毀壞公物及襲擊他人等都是蒙面，還有十二、三歲的少年人，參與其中而被捕，是十分悲哀的事情。

根據常理，蒙面隱藏身份可令市民因毋須面對法律責任，而激發他們干犯罪行，危害法治，因這些人可大肆破壞港鐵站設施，向中資機構店鋪縱火、襲擊他人後一走了之。數之不盡的破壞、極度影響民生，心情變得悲傷。香港的繁華不在，滿佈仇恨、爛溶溶的環境，今非昔比。

《禁止蒙面規例》可解決現有的動亂，及必需積極推廣這條新法例。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

在這幾個月裡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每次看到這些報道，本人深感痛心，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本人認為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希望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大家可以安心居住在香港。

簽署: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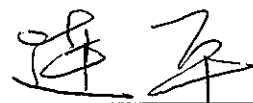


9-11-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一個月前的今日，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惟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有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在這幾個月裡我們看到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因此我認為在非法集結中進行暴力破壞的示威者，幾乎全部蒙面，以隱藏身分，逃避刑責。制訂反蒙面法能有效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有助警方執法。

簽署: 鍾明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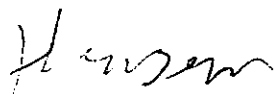
日期: 9/11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15/4/2019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為早日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啟者：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湛淦樞

2019年11月15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得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利，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鄧惠君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經過近幾月的激烈示威活動，令香港出現了嚴重公共危險的情況。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持續升級，發展至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針對港鐵車站及其員工、攻擊商界，以及針對旁觀者或持不同意見者。這些暴力行為，嚴重干擾市民的日常生活，必須加以制止。

香港市民 鄧正洋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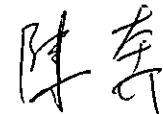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自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當前，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反蒙面救香港、救百姓！

唔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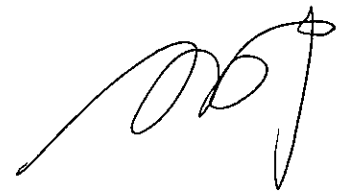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8日

《禁止蒙面規例》同意書

立法會秘書：

支持同意《禁止蒙面規例》，全面推行規例將更加有效
遏制暴徒日日升級的暴力行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nding in a hook.

致：立法會秘書處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法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香港市民：郭水房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妄圖逃避法律制裁。蒙面人在香港各處堵路、縱火、破壞港鐵、投擲汽油彈、火燒市民、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有市民被暴徒的磚頭擊中頭部死亡，暴徒行為令人髮止，跟恐怖主義「無差別」了，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及安全。

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危險之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極度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需的，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從源頭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王文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妄圖逃避法律制裁。蒙面人在香港各處堵路、縱火、破壞港鐵、投擲汽油彈、火燒市民、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有市民被暴徒的磚頭擊中頭部死亡，暴徒行為令人髮止，跟恐怖主義「無差別」了，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及安全。

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危險之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極度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需的，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從源頭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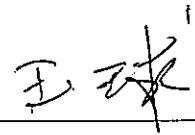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法是香港警方對面暴亂而執法的新法律，自執行後，依然有大部份市民蒙面行街，忽視這條新法律，所以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大眾了解及遵守法例，減少警民衝突。



2019年11月4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過去一段時間的非法暴力行爲，絕大部分是蒙面的激進暴力示威者所爲，因此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絕對有必要的，有助警方將暴力分子繩之於法，阻嚇各種違法破壞行爲，維護市民的安全和利益，讓社會盡快恢復安寧。我非常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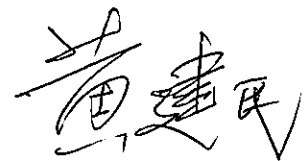
2019-11-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然而過去一個月，示威暴力與「私了」仍然持續，每逢周末及周日都有數以千計蒙面示威者暴力衝擊，堵路縱火，上月五日至廿四日期間的三個周末及周日，即平均每個周末及周日只有不足七十人被捕，而平均每日亦只得不足十人被捕。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講師陳偉強直指，禁蒙面法效用「完全唔大」，因違例被捕人數，相對每個周末街上的蒙面示威者而言，不過是杯水車薪，被檢控人數就更少，指政府雖已動用「尚方寶劍」緊急法，但卻予人雷聲大雨點小之感，初時有市民期望會有效，但終卻「冇宣布冇分別」，示威暴力根本無減少，而警方因人手問題亦難「見一個（蒙面者）拉一個」，推新措施已一個月，卻仍有如原地踏步、暴力繼續升級，狠批政府能力低，予人「好似冇心止暴，只係做個樣」的感覺。



2019年11月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另一方面，在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非常非常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本人是真心愛香港，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止暴制亂。

Ian Choi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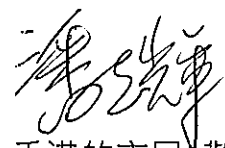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另一方面，在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非常非常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本人是真心愛香港，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241 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

香港市民 楊鎮彬 敬啟

2019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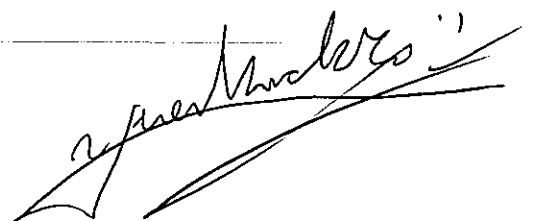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James Thacke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陳情如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適應當前需要，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本人堅決支持。

香港市民 Tommy Leung.
日期 12-11-2019.

敬啟者：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如果特區政府不立法禁止蒙面，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市民 方正風

2019-11-15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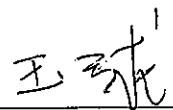
李艷英

2019年11月11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一個月前的今日，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惟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有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吳麗嫻

2019年11月11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黃化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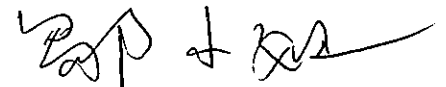
日期：12/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過去幾個月來，香港已被毀掉大量公眾設施、燈柱、鐵路等等暴力事件，對社會秩序及法制造成極大的傷害，市民不敢出夜街，不愛週日行街，看到蒙面黑衣人就怕怕，長此下去，我們就樣過活呢？

止暴制亂為先，只有訂立禁蒙面法，民生才能回復正軌。



2019年11月4日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夜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隱私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製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陳桂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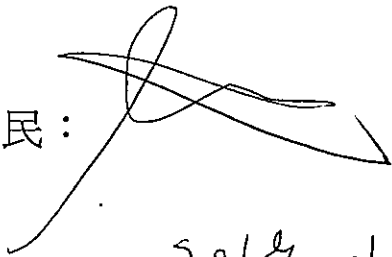
7-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在非常時期須用非常手段，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
為警方打擊暴徒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大大增強了社會各界對實現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目標的信心。這將是止暴制亂出現轉折的重要標
誌。

愛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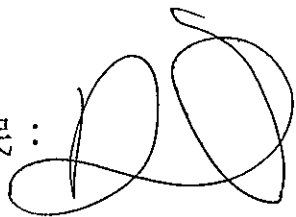
2019-11-13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是解決現實動亂所急需，也是強大民意所在，合法合理。面相對火光四起的半癱瘓狀況顯得平靜一些，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顯示《禁蒙面法》的威懾力，但絕不能過於樂觀和掉以輕心。希望能制定多些更有效的法律來止暴制亂。拜托！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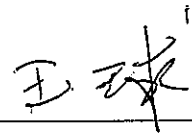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curves,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2019-11-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止蒙面法是香港警方對面暴亂而執法的新法律，自執行後，依然有大部份市民蒙面行街，忽視這條新法律，所以政府必須加強宣傳及教育，讓大眾了解及遵守法例，減少警民衝突。



2019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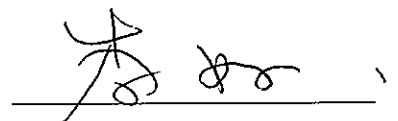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私了成風！從前，大家政見不同，只會爭辯，鬧過面紅耳赤。今天，政見不同，可以動武，把人打到頭破血流，有將對方置之死地的狠毒心腸。今天，為何香港會變成一個仇恨之都？

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加強執行及教導民眾守法。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

《禁蒙面法》有助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多區受到蒙面人大肆破壞商場、地鐵站的設施，影響着很多「手停就口停」的基層市民。蒙面人的暴力行為已經去到沒有底線，無法無天。《禁蒙面法》有助警方執法，以便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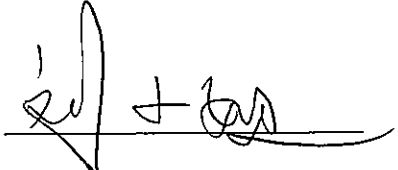
何福喜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然而過去一個月，示威暴力與「私了」仍然持續，每逢周末及周日都有數以千計蒙面示威者暴力衝擊，堵路縱火，上月五日至廿四日期間的三個周末及周日，即平均每個周末及周日只有不足七十人被捕，而平均每日亦只得不足十人被捕。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講師陳偉強直指，禁蒙面法效用「完全唔大」，因違例被捕人數，相對每個周末街上的蒙面示威者而言，不過是杯水車薪，被檢控人數就更少，指政府雖已動用「尚方寶劍」緊急法，但卻予人雷聲大雨點小之感，初時有市民期望會有效，但終卻「冇宣布冇分別」，示威暴力根本無減少，而警方因人手問題亦難「見一個（蒙面者）拉一個」，推新措施已一個月，卻仍有如原地踏步、暴力繼續升級，狠批政府能力低，予人「好似有心止暴，只係做個樣」的感覺。



2019年11月4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數月來暴亂者無視法紀，肆意破壞，百業陷於停頓半停頓狀態，將香港經濟推向低谷；暴亂者大肆破壞政府、商場、交通等設施；對不同意見人士使用私刑，香港已處於無政府狀態的邊緣，市民在惶恐中生活。工商各界已強烈要求政府立法，盡快止暴制亂，將犯法者繩之於法，還工商各界正常的經營環境。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愛港市民：



2019.11.12.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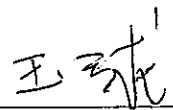
支持者：黃智欣

日期：12/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一個月前的今日，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惟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有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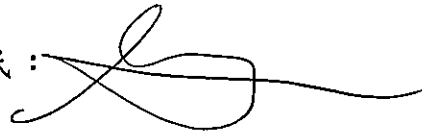
當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後，瘋狂的暴力及破壞活動陸續發生，引致港鐵全線停駛，香港陷入半癱瘓的狀態，令市民驚恐。自此香港人的生活改變了，沒有晚間活動，只有晚間暴亂。儘管現時參與暴亂人數減少，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廣禁止蒙面規例及加重懲罰。


2019 年 11 月 4 日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歐美多個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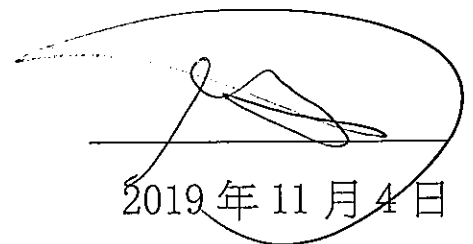
2019-11-12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在香港所見的私了事件，超暴力！目睹這種殘酷場面而選擇繼續拍攝，不伸以援手，合乎人道嗎？不喝停這種歪風，是繼續讓仇恨文化在香港深化。香港若不要做仇恨之都、仇恨城市，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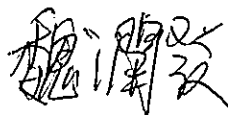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積極執行，及教育市民守法。



2019年11月4日

禁止蒙面規例委員會：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市民： 

二零一九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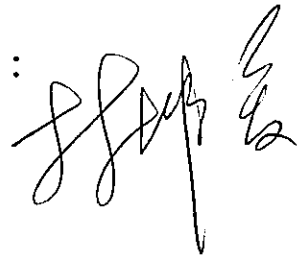
蒙面示威使動亂持續

敬啟者：

“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面罩、眼罩遮掩身份有很大的關係。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減小，激進示威者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的仇警言論、披露他人私隱，香港已經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我強烈要求蒙面立法，嚴正執法！

一介市民：



2019-11-15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年 6 月修訂[逃犯條例] 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 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Betty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浩泓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陳學廉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學金

2019年11月11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陳偉水

2019年11月11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如下所述：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

香港市民

趙宇捷 敬啟

2019 年 11 月 8 日

敬啟者：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

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此致

立法會

市民：梁自強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禁蒙面法”意見書

“禁蒙面法”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蒙面法”。由於暴徒蒙面犯罪，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有很大的關係。特區政府必須加重暴力示威者的犯罪成本，把暴徒繩之以法，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香港市民 *黃名高* 敬啓

2019年11月14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陳冠中

日期： 15/11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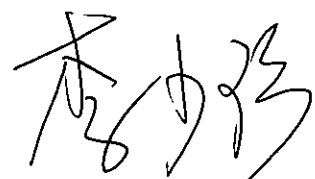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項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何英娟
15/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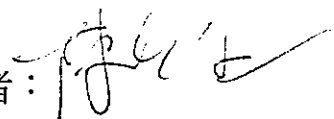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15/1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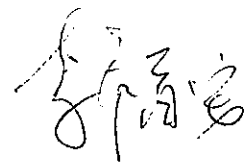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及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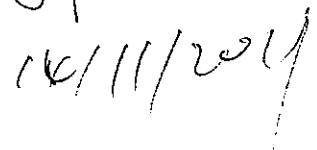
香港的暴力活動持續多月，暴力程度不斷升級，向有預謀、有計劃、有組織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經嚴重威脅到公共安全。暴力蔓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暴徒以蒙面掩飾身份，公然挑戰法律、肆意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蒙面與暴力，已形成了高度的對應關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合法、合理、合情，極為必要，為止暴制亂、恢復秩序提供有力支持。

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已制訂禁止蒙面的法律。美國 10 多個州已實施禁蒙面法，歐洲有十幾個國家通過了禁止蒙面法律，加拿大規定在社會騷亂中蒙面最多可判處 10 年監禁。香港《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的正是少數人借蒙面進行暴力的現實，並不影響市民依法享有包括遊行集會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和自由。禁止任何人在公眾遊行集會中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認身份，亦是維護香港法治，維護市民免受暴力恐懼，儘快恢復社會正常秩序的必要之舉。

支持者：



日期：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賴惠聰

2019年11月11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首先，本人非常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阻嚇激進違法行為，並協助警方執法。

這幾個月以來，參加示威遊行的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遺憾的是：修訂《逃犯條例》風波持續近五個月，政府空談止暴制亂，政府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翌日實施俗稱「禁蒙面法」的《禁止蒙面規例》足足一個月，示威暴力卻絲毫未有減退迹象，每逢周末及周日，蒙面上街者仍動輒數以千計，然而在禁蒙面法實施後首二十天，不足二百人因違反該新法例被捕，平均每日不足十人。有學者直斥禁蒙面法雷聲大雨點小，香港今日的亂局「同行宣布（實施禁蒙面法）冇分別」，政府應盡快考慮再次動用緊急法賦予的空間，推出能確實止暴制亂的方法。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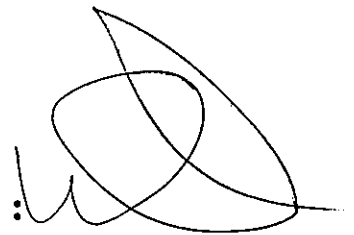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4日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暴徒在街頭蒙面行兇，對警方執法造成了很大的障礙，取證、檢控等一系列執法司法程序都受到影響。通過法律手段摘掉違法者的面罩，能夠提高執法效率，使檢控工作順利進行，將違法犯罪者繩之以法，接受應有的法律懲罰。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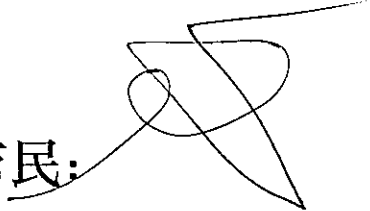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打掉僥倖心理

口罩面具在過去的 4 個月裡，已經成為一些人實施暴力的遮羞布，蒙面滋生和助長了他們的僥倖心理，“蒙面警察抓不住”的想法不光讓他們有恃無恐，還讓暴力“遍地開花”。反蒙面法的實施將打掉這種僥倖心理，有效縮小暴力的規模和範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2019-11-13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過去一段時間的非法暴力行爲，絕大部分是蒙面的激進暴力示威者所爲，因此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絕對有必要的，有助警方將暴力分子繩之於法，阻嚇各種違法破壞行爲，維護市民的安全和利益，讓社會盡快恢復安寧。我非常支持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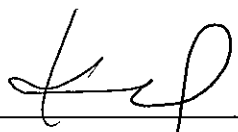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何卓慧

2019年11月13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 10 月 4 日禁止蒙面法實施之後，香港多間大學陸續淪為「政治戰場」，蒙面大學生肆意破壞校園，又高舉美國國旗，對師長施以圍堵禁錮，脅迫大學高層表態，還有在畢業禮上蒙面領取證書，這樣的態度，令人感觸良多。所以政府必須加強以法治港，維護香港安穩，支持禁蒙面法。




2019 年 11 月 4 日

特區政府應制訂《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其行徑已經走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激進示威者還將矛頭針對私人商鋪、中資企業和持不同政見的市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頻頻暴力“私了”。行政長官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一介草民： 

2019年11月14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
例》！

香港市民

李祝沈

2019年11月11日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蔣元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曾裕香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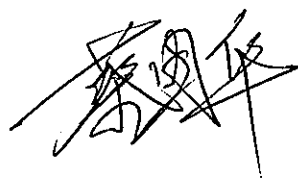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陳美琴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岑麗珍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陳裕球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歐美多個國家早已確立禁蒙面法，其中大多數都是《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國，故訂立禁蒙面法並無違反《人權公約》原則，亦不會影響香港人遊行集會的自由。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以更有力的法治手段打擊暴力、穩定局勢，是完全順應了反暴力、護法治、保安定的主流民意。

香港市民：鄧丁玲

2019年11月16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施行《禁蒙面法》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他們呼籲，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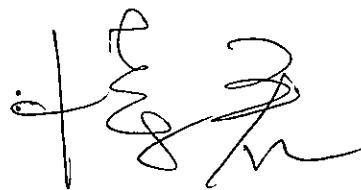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8日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施行《禁蒙面法》有助打擊暴恐分子及黑衣暴徒的囂張氣焰，有助使顛倒的秩序重回正軌，有助恢復國際社會對政府有效管治的信心，有助市民在法治、安寧、平靜氛圍下的生活重回正軌。他們呼籲，面對香港當前暴恐仍在升級的危機，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擔當，重典治亂，依法堅決打擊暴恐活動，保護市民安全。

香港市民 

2019/11/18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增大懲處力度，恢復社會安寧！混亂的香港對 700 萬香港市民沒有任何好處，恢復秩序、恢復香港往日的寧靜，是香港各界的普遍共識。此前普通市民、香港警察、區議員、立法會議員和大量社會團體紛紛以各種方式呼籲特區政府制定反蒙面法，此次反蒙面法的出臺實施具有廣泛和深厚的民意基礎。

止暴制亂，恢復秩序，反蒙面法只是其中一步，香港社會還有很多深層次的問題有待進一步厘清，加以解決。期待這一步之後，香港特區政府將走出一條愈加寬廣的道路，恢復一個繁榮穩定的香港——


我們都熱愛自由，但不包括欺凌破壞的自由。

我們都珍惜法治，但不包括容忍暴力的法治。

我們都追求民主，但不包括制造割裂的民主。

我們都熱愛香港，但不包括一個黑色的香港。

香港市民：



2019.11.16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李炳堃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廖竹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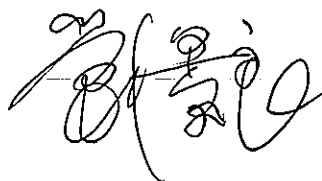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楊汝濠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李秀艷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禁蒙面法》亦能協助執法部門取證，增加對犯罪行為的阻嚇作用，對保障市民的人身公眾安全及社會安寧有重大意義，特別重要的是，令年輕人不要以身試法，更聚焦地預防、制止及懲處犯法行為。

香港市民：張明揚

16-11-2019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近來幾個月持續出現的違法暴力及肆意破壞行為，已嚴重威脅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望禁蒙面法能減少暴力衝擊，緩解社會衝突。禁蒙面法在多個主要西方國家已行之有效，有些國家刑罰甚至十分高，以避免暴力示威者透過蒙面來逃避法律責任。政府在非常時期作出相關決定，從社會治安、公眾利益、道德責任上均合情合理。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香港市民：



2019.11.18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意見書

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止暴制亂邁出關鍵一步，也是對極端分子及背後黑手發出的嚴正警告。香港市民應該正視違法暴力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嚴重危害，堅決反對和抵制暴力，共同支持特區政府以有效法律手段止暴制亂，支持警隊依法平暴。政府未來更要審時度勢，迎難而上，繼續一切可行法律手段遏止暴力，早日平息亂局，讓香港恢復法治安定。

香港市民：



2019.11.16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挽救香港青年

暴力行動中的年輕人最令人痛心，尤其是學生。蒙面讓年輕人產生了“遊戲心理”，進而又有了示範效應，在遊行示威中參與實施暴力，被捕學生比例從25%升到38%。反蒙面法將把他們從暴力中挽救出來，避免他們因年輕無知，而成為他人的政治炮灰，置自己於犯罪的邊緣、衝突的險地。

香港市民：


16/11/19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王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薛基敏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法規例》！香港市民有拒絕恐懼的自由。街頭一張張面罩制造著恐怖的氣氛，哪裡有成群的蒙面人出現，哪裡就一定會有無序、混亂和暴力，他們帶來的恐懼感是向往安寧的人們不能承受之重，無處不在的暴力又讓很多人敢怒不敢言。反蒙面法將掃除恐怖氛圍，還香港市民以安全感。

香港市民：

16/11 - 2019

敬啟者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邵文章敬上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林玉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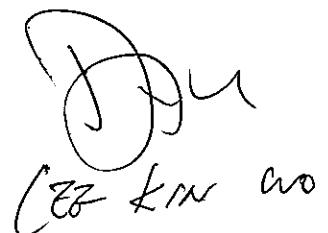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理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LEE KWAO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莫瑞香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摘下暴徒面罩，尋回道德良知」。

近日大批蒙面暴徒蒙蔽的豈止樣貌和身份，
還蒙蔽了自己的良知和羞愧之心，自以為躲在面罩背後，
就可以目無法紀，任意妄為。他呼籲廣大市民一起壓制違
法暴力歪風，讓香港復歸平靜。

香港市民：

鄧 伙
18-11-19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香港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這樣做可使部份暴徒不敢明目張膽搞破壞，減少暴徒人數。也可使警察和市民識別暴徒，易使暴徒落網。

香港是七百萬人的，絕不能讓一批暴徒搞亂搞壞。香港今天的繁榮，是几代打拚而成的，來之不易。“一國兩制”是香港行穩致遠的基石。

支持特區政府，支持警察，支持止暴制亂，恢復秩序。謝謝！

市民：高家廣

2019年11月17日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舖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d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 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今天是2019年11月12日，在過去的一天，全港多區再一次被暴徒洗劫我們共同的家園，肆無忌憚地破壞交通設施，設置路障等。對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對其毆打甚至淋火酒並點燃！更有黑衣蒙面暴徒無視警員拔槍警示，竟然繼續上前並以圖奪取槍支！這事件，更成為黑心媒體的炒作材料，大肆宣揚並抹黑指著警隊的濫用暴力及不合理開槍，本人認為社會媒體的不公不正的播報不是一時半刻可以改變的狀況，但這不能成為政府架構的示弱于市民面前的藉口。本人認為政府及議會可就此次修訂蒙面法從塑公義有力的形象，莫讓廣大的香港市民再受社會損失！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羅建華

立法會秘書長：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 2010 年 9 月 14 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 150 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 3 萬歐元及判處 1 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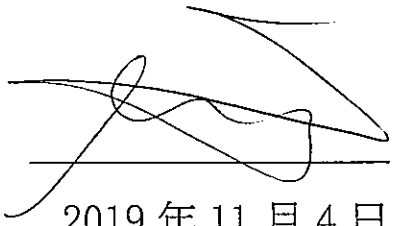
日期 19 年 11 月 13 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我們在香港所見的私了事件，超暴力！目睹這種殘酷場面而選擇繼續拍攝，不伸以援手，合乎人道嗎？不喝停這種歪風，是繼續讓仇恨文化在香港深化。香港若不要做仇恨之都、仇恨城市，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積極執行，及教育市民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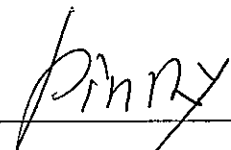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家有家規，校有校規，社會亦有社會規範

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向家長發出一封信，他們的教育理念及社會觀，正是沉默大多數市民的心願，由學校培育互相尊重、友愛關懷的未來主人翁，讓市民在香港生活安穩。政府務必遵從他們的理念，執行禁蒙面法，讓香港重新開始，建立更美好家園。



2019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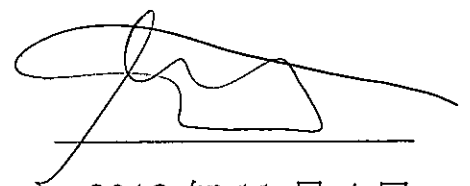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私了成風！從前，大家政見不同，只會爭辯，鬧過面紅耳赤。今天，政見不同，可以動武，把人打到頭破血流，有將對方置之死地的狠毒心腸。今天，為何香港會變成一個仇恨之都？

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加強執行及教導民眾守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9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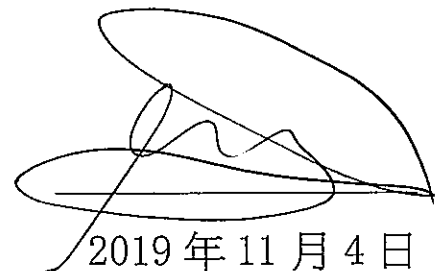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私了成風！從前，大家政見不同，只會爭辯，鬧過面紅耳赤。今天，政見不同，可以動武，把人打到頭破血流，有將對方置之死地的狠毒心腸。今天，為何香港會變成一個仇恨之都？

因為群眾蒙面進行私了暴行，所有有良知的人都要發聲，反對私了。要合力遏止，不要做一個旁觀者，讓私了得逞！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加強執行及教導民眾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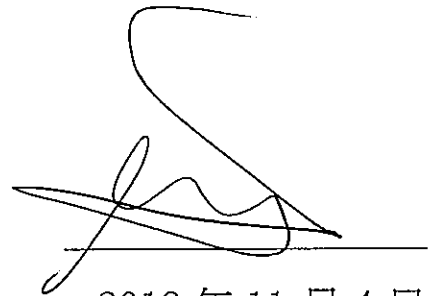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bottom, positioned above the date.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自 10 月 4 日禁止蒙面法實施之後，香港多間大學陸續淪為「政治戰場」，蒙面大學生肆意破壞校園，又高舉美國國旗，對師長施以圍堵禁錮，脅迫大學高層表態，還有在畢業禮上蒙面領取證書，這樣的態度，令人感觸良多。所以政府必須加強以法治港，維護香港安穩，支持禁蒙面法。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11 月 4 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所以我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讓香港社會恢復平靜，重回“和理非”表達不滿和訴求的軌道，需要從根源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

鄭經光 敬上

2019年11月9日

我是支持《反蒙面法》的。普通人遊行，怕咩比人見，只有罪犯、暴徒先唔見得光。而且遊行集會並非全無限制。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香港人權法案》第17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我懇請立法會全力支持立法，保障市民安全。

余國明

2019年11月6日

我撐《反蒙面法》

立法會：

反對蒙面，反對暴力，反對暴徒，反對圍毆市民，反對放火燒人，反對到處破壞，反對堵路，總之反對暴動派所有無人性行為！請加強執法，拉晒班仆街！

謝謝！

李歡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段時間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規定了訂立緊急規例的權力，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果利益的規例。該等規例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包括：對刊物、文字、地圖、圖則、照片、通訊及通訊方法的檢查、管制及壓制；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離境；修訂任何成文法則，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則，以及應用任何不論是否經修改的成文法則；授權進入與搜查處所；對違反該等規例或任何在香港施行的法律的人的拘捕、審訊及懲罰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朱俊豪
2019. 11. 8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李國源

日期

11/12/2019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日期

李卓人
2019. 11. 12

“禁蒙面法”意見書

“禁蒙面法”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在香港訂立“禁蒙面法”。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 7 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 10 年有期徒刑。特區政府必須加重暴力示威者的犯罪成本，把暴徒繩之以法，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

香港市民 陳啟源 敬啓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 香港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全力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本人相信立《禁止蒙面規例》可喝止蒙面暴徒破壞香港法治、回復社會安寧！

香港市民

劉玉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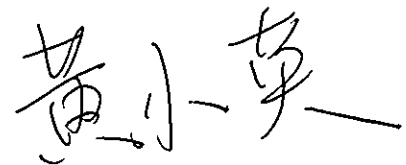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1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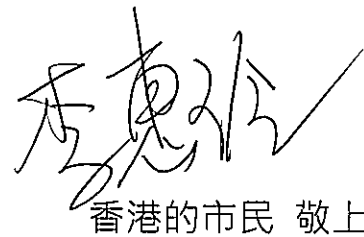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15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惠珍' (Lee Wai-y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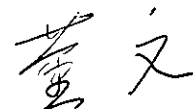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絕對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壯膽，在到處堵道、縱火、破壞，對持不同政見的市民無差別私了，執行私刑，大肆毀壞私人財產。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是合情、合理、合法。

我認為《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現時情況下，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調查，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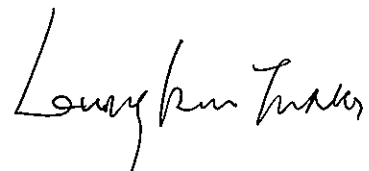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另一方面，在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非常非常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本人是真心愛香港，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另一方面，在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法例第241章)，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不論該罪行屬違反該等規例的罪行或屬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包括強制性終身監禁的最高刑罰，但不包括死刑)作為該罪行的懲罰。

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非常非常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本人是真心愛香港，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止暴制亂。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本人強烈支持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趙春平
日期 2019.11.12

《禁止蒙面規例》贊成意見

立法會秘書：

支持及贊成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針對現在暴徒持續升級的暴力事件，呢個規例非常必要，謠言滿天飛，恐怖襲擊日日發生，蒙面人已成為一種恐怖代言，希望最快可以用呢個規例懲治暴徒。



致：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先生及 立法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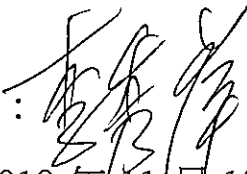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是狼子野心是黑心議員！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遊行集會並非不受限制的絕對權利。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 17 條，遵照法律且為民主社會中保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風化，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必要者，可以對遊行集會的權利施加限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本身允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限制公眾的基本權利。《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對緊急狀態下不得限制的人權範圍作了列舉式規定，禁止蒙面並不違反相關規定。由此可見，在協調維護公共安全與保護基本權利的衝突時，出於維護公共安全的需要而禁止在公共場所或公眾集會中蒙面，以便警方偵查犯罪，防止罪犯逃避法律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不違反保護人權的基本原則。

強烈反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場的政黨及人士
支持暴徒，破壞香港治安的泛民議員，黑心議員狼子野心。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宏觀世界各地，不少地方已經制定了禁止蒙面法律，例如：美國、加拿大、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等等，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有迫切性、必要性及法理基礎。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譚智文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4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區政府 10 月 4 日依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禁止在公众集会中蒙面，希望藉此立法阻吓那些试图以遮掩身份方式逃避警察执法的情况。这一条例是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的附属法例，其目的是授权行政机关在紧急情况下采取必要的手段恢复社会秩序。在香港修例风波引发的示威游行中，大部分的暴力实施者通过面具、口罩等物件遮掩身份，一方面鼓励了其暴力行为，另一方面为警方执法带来困难。在此背景下，《禁止蒙面规例》对于制止暴力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维护普通市民的合法权利而言是极为迫切且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

楊建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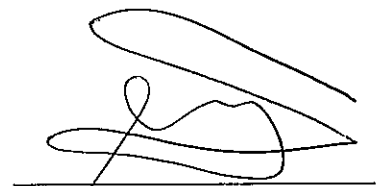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11.13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當 10 月 4 日特區政府宣布禁止蒙面規例後，瘋狂的暴力及破壞活動陸續發生，引致港鐵全線停駛，香港陷入半癱瘓的狀態，令市民驚恐。自此香港人的生活改變了，沒有晚間活動，只有晚間暴亂。儘管現時參與暴亂人數減少，我們有必要加強推廣禁止蒙面規例及加重懲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 年 11 月 4 日

致：香港立法會

秘書處

執事先生

我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蒙面法例

支持政府盡快平亂

支持警察止暴止亂

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當前香港已經處於“危害公安的情況”，因此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3日

支持禁止蒙面法

本來和平穩定的香港，現在被這批蒙面人毀滅完，
市民上班，下班，小朋友上學，放學都毫無安全，
令人人心惶惶，實在令人痛心，，

鳳

9-11-2019

暴徒通过蒙面伪装,在各区堵路纵火,搞破坏

到处打砸,令全港由地铁、机场、公路等交通设施

受到严重破坏,暴徒手法残忍,伤害市民而造成人

神愤慨局面,支持政府《禁止蒙面法》支持警

察,勇正执法!

2019. 11. 10

春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致：立法會秘書處

過去幾個月，暴力在香港不斷升級，暴徒蒙面 Full gear 地，於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燒巴士、投擲汽油彈、火箭彈、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甚至火燒活生生的市民等等。暴徒行為令人髮止，他們的行徑已走向恐怖主義，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本人是真心愛護香港的普通市民，本人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並加強執法力度，盡快止暴制亂，讓香港回復平靜。



香港的市民 敬上

2019年11月15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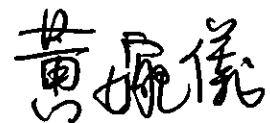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修例風波以來，暴力不斷升級，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妄圖逃避法律制裁。蒙面人在香港各處堵路、縱火、破壞港鐵、投擲汽油彈、火燒市民、無差別「私了」香港普通市民等等。很不幸，昨晚有市民被暴徒的磚頭擊中頭部死亡，暴徒行為令人髮止，跟恐怖主義「無差別」了，蒙面暴徒使香港社會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及安全。

現時，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危險之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就任何罪行，規定以任何刑罰及制裁作為該罪行的懲罰。本人認為香港現時暴力情況極度嚴重，在香港實施《禁止蒙面規例》是必需的，我絕對支持特區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特區政府從源頭止暴制亂。

香港市民



敬上

2019 年 11 月 14 日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舖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今天是2019年11月12日，在過去的一天，全港多區再一次被暴徒洗劫我們共同的家園，肆無忌憚地破壞交通設施，設置路障等。對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對其毆打甚至淋火酒並點燃！更有黑衣蒙面暴徒無視警員拔槍警示，竟然繼續上前並以圖奪取槍支！這事件，更成為黑心媒體的炒作材料，大肆宣揚並抹黑指著警隊的濫用暴力及不合理開槍，本人認為社會媒體的不公不正的播報不是一時半刻可以改變的狀況，但這不能成為政府架構的示弱于市民面前的藉口。本人認為政府及議會可就此次修訂蒙面法從塑公義有力的形象，莫讓廣大的香港市民再受社會損失！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李文升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舖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d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 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馮健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舖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今天是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過去的一天，全港多區再一次被暴徒洗劫我們共同的家園，肆無忌憚地破壞交通設施，設置路障等。對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對其毆打甚至淋火酒並點燃！更有黑衣蒙面暴徒無視警員拔槍警示，竟然繼續上前並以圖奪取槍支！這事件，更成為黑心媒體的炒作材料，大肆宣揚並抹黑指著警隊的濫用暴力及不合理開槍，本人認為社會媒體的不公不正的播報不是一時半刻可以改變的狀況，但這不能成為政府架構的示弱于市民面前的藉口。本人認為政府及議會可就此次修訂蒙面法從塑公義有力的形象，莫讓廣大的香港市民再受社會損失！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曹欣宜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舖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 d 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張銘恩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舖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今天是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過去的一天，全港多區再一次被暴徒洗劫我們共同的家園，肆無忌憚地破壞交通設施，設置路障等。對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對其毆打甚至淋火酒並點燃！更有黑衣蒙面暴徒無視警員拔槍警示，竟然繼續上前並以圖奪取槍支！這事件，更成為黑心媒體的炒作材料，大肆宣揚並抹黑指著警隊的濫用暴力及不合理開槍，本人認為社會媒體的不公不正的播報不是一時半刻可以改變的狀況，但這不能成為政府架構的示弱于市民面前的藉口。本人認為政府及議會可就此次修訂蒙面法從塑公義有力的形象，莫讓廣大的香港市民再受社會損失！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簡榮峰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舖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歐陽俊

致啟者：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認同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參與暴力及非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常以蒙面展示于人前、媒體前並且肆意破壞香港社會的公共設施及商戶！此等暴力行為已經對香港國際形象及廣大的香港市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了不可忽視的傷害！並且見不到消停的跡象！在此本人認為此等惡行不應被合理化，不應恆常化，本人特此修此函強烈促請就《禁止蒙面規例》相關的機構及人士盡快討論及落實《禁止蒙面規例》的所有細節及嚴正執法！本人期盼能回復香港國際形象，振興投資氣氛，提高投資者信心，升華金融中心的地位。深信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會支持《禁蒙面法》！

近六個月以來香港社會游行示威活動不斷升級。由不斷的游行示威活動，一步步發展成破壞議會；破壞公共交通設施例如巴士站站牌，地鐵站；針對性地破壞指定企業商舖及銀行。以及在所有新聞媒體播報上時常地我們可以見到這些人士普遍身穿黑衣，頭戴口罩，護目，及頭盔，其後公然地肆意破壞社會上的公共設施。作為一個香港市民本人對此等破壞行徑感到十分可惡及遺憾。

面對被破壞的公共交通設施，被破壞的港鐵基建，被塗鴉的人形天橋，被打碎被焚燒的商舖門面。不禁在心中發問呢d到底係示威，係訴求，係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亦或係暴力，係破壞，係想搞垮香港經濟及民生?? 在蒙面下的暴力人士一次次地挑戰香港的法制，一次次地糟蹋廣大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一次次地踐踏全港納稅人的課稅！此是何等可惡！如若不嚴懲暴徒，遏制暴力破壞的繼續發生，那就當真是香港淪陷！

綜上所述，本人認為事態發展到現時，本人再次重申強烈認同！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熟知現時，《禁止蒙面法》進入審議的階段。因此本人想舉例以下幾方面來作為支持《禁止蒙面法》的依據并以表意見：

- 1、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
- 2、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
- 3、《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的權力。
- 4、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符合《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規定。
- 5、《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權利的限制，符合人權保護的原則。

最後 本人強烈希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能遏制有效地遏制所有非法集會及暴力行為！

司徒燁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

幾個月以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擴散和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與恐怖主義無異，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

香港經濟民生社會治安危在旦夕。10月4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行使相關權力，制定《禁止蒙面規例》。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現實需要，在情理法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本人十分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希望社會早日恢復秩序。

香港市民 林康晟

2019年11月17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立法會尊貴的議員們！你們不需要準時返工，不需要為公司業務負責，你們不怕堵路，不怕暴動，不怕沉淪。但我們 700 萬普通市民害怕，我們的父母、子女也會害怕。

懇求尊貴的議員不要拉布，儘快通過反蒙面法。

敬啟 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香港的暴力一天天在升級。

最開始是大聲吵鬧，不准不同意見的人表達。

跟住落來是私了，對不同意見的進行襲擊。

之後搞裝修，對政見不同的商鋪隨意打砸。

再落來是堵路，無差別阻止其他市民出行。

還佔據了大學，趕走校長和老師，成爲自己獨立王國。

再不制止，難道讓他們獨立建國？

王子文 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意見書

特區政府有責有權訂立《禁蒙面法》

極端分子的暴力衝擊不斷升級，更於10月1日國慶期間策劃多區暴動，不僅四處大規模縱火，肆意破壞政府建築物、港鐵站設施及商舖，更以燃燒彈、腐蝕性液體、磚頭、鐵支等殺傷力武器攻擊警員及市民，其極端暴力行為與恐怖主義行徑無異，嚴重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令香港社會持續動盪，經濟活動受到嚴重衝擊。暴徒無所顧忌傷人和破壞公共秩序，蒙面形同保護罩和暴力助燃劑。暴徒蒙面隱藏身份，肆無忌憚將暴力升級，已成為警方有效執法的最大難題。香港社會都看到暴徒蒙面帶來的嚴重危害，要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的呼籲此起彼伏。

《緊急法》是上個世紀二十年代港英殖民統治時期通過的法律。九七回歸時，全國人大常委會認為有關條例並無抵觸基本法，因而得以保留下來成為特區法律。《緊急法》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倘若香港出現緊急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訂立任何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包括暫停實施任何成文法例，逮捕、羈留、驅逐及遞解任何人出境，審查刊物和通訊內容，管制海陸空交通運輸和對外貿易，沒收或取得任何財產和業務的管有權控制權等，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佈撤銷規例為止。今天香港所面對蒙面暴徒肆無忌憚的暴亂，特區政府有責任也有權力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以有效遏止極端暴力分子藉蒙面隱藏身份製造暴亂。《禁蒙面法》給警方嚴正執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是止暴制亂的有效手段。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6日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我是中文大學的舊生，看到母校被焚毀、被暴徒佔據，黑記為虎作倀，內心非常憤怒！

強烈要求警方嚴正執法，拒捕蒙面暴徒！

中大舊生呼籲

Ray Wong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岑敷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岑麗英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年6月修訂[逃犯條例]風波發生至今已歷時五個月，社會動亂情況日趨嚴峻，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影響，遊客卻步，百業蕭條，企業倒閉湧現，導致香港經濟一沉不起，步向衰退。

激進示威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及頭盔遮掩身份，進行各種各樣的違法犯罪行為，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肆意破壞公共設施，打砸、火燒中資企業及親中商業機構，投擲汽油彈，殘暴毆打不同政見的人士，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激進示威者更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處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參與違法犯罪行為，為香港未來的下一代埋下對社會仇恨的種子。凡此種種，將使香港萬劫不復，走向沉淪。

為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並頒佈緊急法例，禁止示威者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類似法例在美國及不少西方發達國家普遍實施，且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刑罰更重。

香港目前動亂情況屬緊急且危害公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按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並頒佈[禁止蒙面規例]乃合乎公眾利益，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祈望香港能早日走出困局，回復昔日東方之珠的光彩，為香港廣大市民未來的福祉，完全支持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立法。這是止暴制亂、恢復社會秩序的必要之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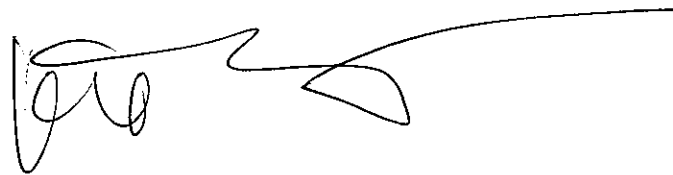
岑麗盈

致：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禁蒙面法》實施體現廣大民意，瘋狂的暴力破壞和反對派的所謂申請臨時禁制令（已經遭法院拒絕），更證明特首決定的必要性，更擊中了反對派的痛處，暴徒的破壞和抗拒是意料之中的，所以這段時間有很多大的暴力動作，相信只要廣大市民堅決支持政府和警方有力執法，再輔以其他措施和法律，必將可以止暴制亂。

愛港市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19.11.18

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蒙面法》

特區政府實施《禁蒙面法》，有助減少非法示威集會和暴力行為，有助警察辨認違法人士，協助舉證，具阻嚇作用。對此予以堅定支持。支持特區政府采取一切措施止暴制亂，支持香港警隊嚴正執法，維護法治尊嚴，守護市民利益，恢復香港秩序。

香港市民：

黃明
18-11-19

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支持政府訂立及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早前政府撤回逃犯條例，開始對話，重新提交施政報告，提出深層次問題的解決方案。此次反蒙面法向立法層面走出一步，以法治、理性的角度提出止暴制亂的具體措施，再次體現出政府倡導對話的立場和誠意，為下一步的有效溝通建立堅實的基礎。以對話代替對抗，以兼容代替排斥、以共處代替衝突，應該成為香港的最大共識。縱觀全球，各國對反蒙面立法的不在少數。美國早在 1845 年就已經在紐約州訂立反蒙面法，隨後多個州也相繼訂立此法。加拿大在示威或者非法集會中戴面罩最高能判 10 年監禁。歐洲多個國家，法國、德國、西班牙、瑞士、瑞典、俄羅斯等國一樣禁止都示威者戴面具面罩。把表達訴求攤開在陽光下，是世界通行的做法，也是世人正常的邏輯。英美不能對待自己和香港用雙重標準，更不應該插手香港事務，這是中國自己的家事！！！！

香港市民：Kin

2019.11.15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贊成特區政府繼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目前來看，特區政府實施蒙面法的刑罰不夠重導致有法與無法無異，本人強烈要求加大刑罰力度，早日平亂，還香港一個正常的社會秩序，人人有工開，有飯食。

香港市民：



2019年11月16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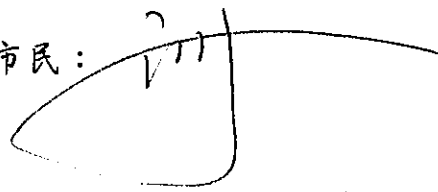
意見書

《禁蒙面法》擊中暴徒與反對派要害

中央有憲制責任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中央一直支持特區政府運用法治手段止暴制亂。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止暴制亂，本來就是特區自治法律體系的重要內容，中央沒有理由不支持。《禁蒙面法》其實是國際標準，法國、加拿大、德國、俄羅斯、奧地利、丹麥、西班牙都禁止示威人士在集會遊行中蒙面；美國、瑞典已有個別州份有《禁蒙面法》。西方國家普遍實行《禁蒙面法》，正是因為他們對蒙面犯罪深惡痛絕，所以嚴刑懲處。

反對派對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反應最為激烈，並聲稱要用司法覆核予以反制。這恰恰說明《禁蒙面法》擊中了他們的要害。反對派反對《禁蒙面法》的所謂理由，竟然是《禁蒙面法》會對香港造成嚴重衝擊。試問，蒙面暴徒沒完沒了、不斷升級的暴力衝擊，不是對穩定繁榮的最大衝擊嗎？如果反對派的政治人物能夠與暴力「割席」而不是包庇縱容鼓動暴力，那些蒙面暴徒會這樣肆無忌憚橫行霸道？特區政府走到要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也是拜反對派支持蒙面暴徒所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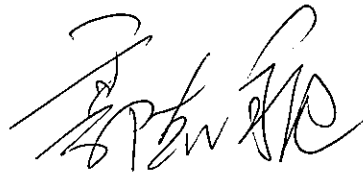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2019.11.15

立法會秘書處：

以立法方式禁止在公眾集會遊行中蒙面，是包括美國在內的不少西方發達國家的普遍做法。目前，普通法系國家中，美國部分州及加拿大已經制定禁止蒙面的法律。大陸法系國家中，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等7個國家及瑞士的部分州也有相關立法。有些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相當嚴厲。例如，法國2010年9月14日通過的禁止蒙面法規定，除特定情況外，禁止在公共場所以面紗蒙面，否則罰款150歐元。強迫他人於公共場所穿戴蒙面器具者，可罰款3萬歐元及判處1年有期徒刑。又如，加拿大在2013年通過法案對刑法作出修改，規定在騷亂及非法集會中以蒙面等方式遮蔽身份最高可判處10年有期徒刑。

簽署：



日期：

19年11月14日

立法會秘書處：

抗爭者抱持逃避法律制裁的心態，採用蒙面方式參加遊行集會示威，甚至實施暴力衝擊等破壞活動，是動亂持續的重要原因之一。“修例風波”以來，抗爭規模和烈度之所以超乎以往，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面罩、眼罩和頭盔遮掩身份，普遍抱有能夠逃避法律制裁的僥倖心態有很大的關係。由於以蒙面方式實施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受到法律責任追究的機會很小，激進示威者在外部勢力的支持下，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實施所謂“快閃式”“野貓式”的破壞公共設施活動，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香港已經瀕臨淪為一座“暴力之城”“仇恨之城”。如果特區政府不從源頭上消除暴力示威者“低成本”違法犯罪的誘因，將理性示威者和暴徒區別開來，實現“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目標將遙遙無期。

簽署：

日期：19年11月14日